

一、序 說

(一) 方志界說

方志爲我國獨創特有之書，外國則惟有地誌類似者。我國以及日本之圖書分類，通常收入地理類。學者亦多視爲地理書。然而章實齋（學誠）即謂：『蓋志屬信史』（註一）又云：『志乃史體』（註二）又云：『惟念方志爲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國寶書也。而世儒誤爲地理圖經，或等例於纂輯，此類失其意矣。書曰，政貴有恆，詞尚體要，政必綱紀分明，而後可以爲治；詞必經緯條析，而後可以立言。臣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檣杙，是一方之全書也。司會掌其書契版圖，注謂戶籍、土地、形象、斯乃地理圖經類爾。古人裁分官守，而世儒乃於一方全書，輒以地理圖經視之，非其實矣。臣又按周官小行人，出使四方，反命於王，則以萬民利害及禮俗政教之類，各爲一書，名爲五物，以獻於王，乃知輶軒采風。所取四方之事，亦必分別爲書，以歸職職。而後內史外史小史之屬，得昭典守於專官也。方志諸家，不知政有專司，書有專指，而取胥吏案牘，詞人雜纂，日露浮文，米鹽碎事，繁猥填並，混合一編，以爲方志。而登柱下，非人臣恪共率職，奉有恆之政，而具體要之詞，以稱任使之義也。』（註三）夫以方志屬地理，係因方志由地理書演變而成。（請參看下節「我國地方志演變略述」）且其記載亦多有偏於

地理者。而據上實齋所言地理以外，方志實亦兼載職官分守各類之言。由上觀之：方志即係部分屬歷史，亦係部分屬地理之綜合書也。

關於方志歸屬史或地問題，已於上述。然其精確界說如何，實有研討之必要。近人李泰棻云：『方志者乃記載及研究一方人類進化現象』（註四），朱士嘉云：『方志者蓋即以地方爲單位之歷史與人文地理也』（註五），林熊祥云：『方志者係一定區域內之百科全書也』（註六）。凡此等其觀點各有偏重，難斷其是非。願筆者對方志欲補充李說擬一界說：『方志者、乃記載一方之有關人類演變過程暨現狀之書也。』當否？尚祈吾道先進多多指正。

（註一）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修志十議。

（註二）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答甄秀才第一書。

（註三）章氏遺書卷十四爲畢制府撰湖北通志序。

（註四）李泰棻方志學第一章通論第一節方志未定義。

（註五）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序二。

（註六）林氏係臺灣省文獻會副主任委員，光復後臺灣通志之主編人，該

定義係由渠親自對著者所云。

(二) 方志演變述略

我國方志，最古者偏於地理記載。而所謂吳越春秋，越絕書，以及未能傳世之百二十國寶書等，亦有稱爲方志者（註一）。然其所述多未及地誌，似有疑義。至於周晏嬰之晏子春秋（撰者姓名待考）；漢衛宏之漢官舊儀；晉稽含之南方草木狀；南朝宋釋法顯之佛國記；梁宗懷之荊楚歲時記；後魏楊街之洛陽伽藍記；六朝之三輔黃圖（不著撰者姓名）；唐李冲昭之南嶽小錄，宋耐得翁之都城紀勝，元任仁發之浙西水利議答錄等。或專志人物；或專志典禮；或專志產物；或專志外蕃；或專志風土；或專志古蹟；或專志宮殿；或專志山岳；或專志水利等最多祇可作爲方志之一部門，而非方志也。

自秦、漢兩代起，歷兩晉南北朝，地理書籍受人重視，日漸興盛。由盛而變，遂有今日之所謂方志者。我國之地理書以夏書之禹貢，伯益之山海經（註二），酈道元之水經注，班固之地理志等爲最早，然而由地理而趨於人文方面者，似以三國吳之婁地記（註三）爲初創。晉有摯虞之畿服經；齊有陸澄之地理書及任昉之地記；陳有顧野王之輿地記等，其內容皆以地理、沿革、封域、風俗、物產、賦稅等類爲記載，後來方志實濫觴於茲。至宋又增人物藝文二類，每有引錄，必註出處，分條有序，詳簡有度，體例頗備，漸立以後方志體裁。乾道、淳祐、咸淳三臨安志；寶慶、開慶、延祐三四明志，嘉泰、寶慶兩會稽志等，通稱爲我國最早志書。統計一代共有廿八種五百卅七卷之

成（註四）。元代亦曾修志，但爲數甚少，僅成十一種一百廿四卷而已（註五）。及明成化以後，方志漸盛，統計一代，共有七百七十種一千零八七卷（註六），清則自省府、廳、州、縣、鄉、鎮、亦多備志，竟有四千六百五十五種七萬六千八百六十卷之多（註七）。創歷代未有之記錄：光復二十餘年來，亦盛修志，而內亂頻仍，多中輟著。至民國廿二年統計有三百六十八種五十六百二十九卷（註八）。目下增修甚力（註九）。是古今方志演變之大較也。

（註一）參看李泰葉方志學第一章第三節。

（註二）山海經中記載有秦、漢地名，據云：並非伯益所記，蓋伯益係有虞氏時之人，還在秦漢以前。

（註三）隋書經籍志著有婁地記一卷，爲三國吳顧啓所撰，今已不傳。

（註四）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下冊統計表第一葉上。

（註五）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上冊統計表第一葉下。

（註六）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下冊統計表第六葉上。

（註七）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下冊統計表第廿葉上。

（註八）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下冊統計表第廿一葉。

（註九）係指目前臺灣省一地而言。

一、臺灣地方志總論

許多人認為臺灣地方小，歷史短，研究臺灣地方志是頗易舉之事。其實，臺灣地方雖小，亂却多，方志容易紛失，例如修「劉志」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時不知已經有「周志」（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輯

「全誌」（鈴木讓實侯輯臺灣全志）時不知有「恒志」（屠繼善修恒春縣志）等

；歷史雖短，而統治權却複雜，於簡短三百餘年之間；忽則荷、西；忽則明鄭；忽即清治；忽即日據；忽又光復；凡此各代均有類似方志所在，頗難採選齊備，所以臺灣方志採集、整理、研究等實不見得易舉。

臺灣地方志纂修可分為四個時期：一、建府時期；二、建省時期；三、日據時期；四、匪復時期。

（一）建府時期

鄭克塽降清以前，不曾有臺灣官私撰地方志出現。及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臺灣收入清領版圖，始隸臺灣於福建，設府於臺南；府下建臺灣、諸羅、鳳山三縣。是時治臺各官，施政及各項參考，苦無志書；且當時又正值清領一代中國修志最熱烈之際，故亦引起從事修志工作。統計康、雍、乾三代，共有官私撰志十八種之多，

暫故名以「建府時期」。於此時期，府志纂修特多，以康熙二十三年

季麒光著臺灣郡志稿為最早；同三十四年林謙光著臺灣紀略；同二十

七年王喜著臺灣志稿；同三十四年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同四十九年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同五十六年陳夢林修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八年

陳文達修鳳山縣志及同五十九年同人修之臺灣縣志；雍正年間尹士儔

著臺灣志略；乾隆元年周于仁著澎湖志略；同五年劉良璧重修臺灣府

志；同十一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同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同

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同卅八年朱景英著海東札記等繼之。

（此外又有乾隆間修之彰化縣志及諸羅縣志乾隆年間重修本待考）

（二）建省時期

建府時期以後嘉、道、同三代所成之書甚少。嘉慶十二年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同年間臺灣志略，道光九年蔣鏞著澎湖續編，同十年陳國瑛等採臺灣採訪冊；同十九年柯培元著噶瑪蘭志略；同十年周璽修彰化縣志；咸豐二年陳淑均修噶瑪蘭廳志；同治九年陳培桂修淡水

廳志等而已。及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置臺北、臺灣、臺南三府，改臺灣縣爲安平縣；又新置雲林、苗栗二縣，及臺東直隸州；改臺灣府爲臺南府，設臺灣府省城於臺中。至十四年又置基隆、埔里二廳，此時臺灣萬事俱興，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之議亦隨而起。光緒十七年設臺灣通志總局。統計自光緒十八年至廿一年之間，計有十六種方志稿之成。實爲清治年間，臺灣修志最盛之時。在這年間之官撰方志以光緒十八年林豪修之澎湖廳志爲最早；同十九年沈葆楨修苗栗縣志；同廿年屠繼善修恒春縣志（似恒春採訪冊改編）；同年盧德嘉修鳳山採訪冊；同年倪贊元修雲林採訪冊；同年陳朝龍修新竹縣採訪冊（待考）；同年胡傳修臺東州採訪修志冊；同年蔡國琳修安平縣採訪冊；同年王廷楷修埔里社採訪冊；（待考）吳鸞旂修臺灣縣採訪冊；（待考）吳德功修彰化縣採訪冊；（待考）楊士芳修宜蘭縣採訪冊（待考）等；同廿一年蔣師範薛紹元等修臺灣通志等繼之。此外尚有光緒十年盧白主人撰臺灣小志等。

（二）日據時期

日據後數年間，「公」修私撰，日文、中文，省志、鄉志頗盛一時，蓋此時所成之「公」私志書，有兩種志書：一種是辦務署主修之鄉土志，如蔡振豐之苑裡志，林百川之樹杞林志等是也。此種志書實際上係本省紳士所修，並非以修志爲目的，而係日人利用當地人作調查工作。所修之志均作一時參考之用，故未出版；另一種是投機性之通

俗介紹之日文類似志書，如松島剛佐藤宏編之臺灣事情，村上玉吉編之臺灣紀要等是也。昭和七、八年之間（即民國廿一、二年）本省各地盛行修志，此時期所修之志，多係日文之街誌，庄誌等。如岩濤次郎編之桃園街誌，野口勇編之龜山庄全誌等是也。此次修志之多，似與昭和十年「臺灣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有關。迄至光復前，「公」私撰地方志及日文類似志書陸續亦有所成，惟不多，故不記之。

（四）匡復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是時政府忙於接收，未顧及修志工作，三十七年始有臺灣省通志館之成立，是爲此時期之。始次（三十八）年改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乃積極修省志，及四十年，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黃純青乃發起全面修志之議，翌（四十一）年蔣總統亦發起文化改造，時內政部發令臺灣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全體成立。於是臺灣全省各地遂入於修志之高潮矣。

以上是乃臺灣地方志纂修演變之大較也。至於臺灣地方志之分類，以及本輯之採編原則，均記於本輯採編凡例內。此外又附清代臺灣官撰地方志統計表：清、日兩時期臺灣私撰地方志統計表；日文臺灣地方志統計表；西文臺灣地方志統計表；清代臺灣官撰府志綱目比較表及縣志綱目比較表、廳志比較表；館藏清代臺灣官撰地方志調查表；已逸清代官私撰臺灣地方志一覽表；清代臺灣官撰府縣廳志修志人士總表；等。以詳研讀者一目了然。故不再備論也。

— 論 總 志 方 地 灣 臺 —

表計統志方地撰官灣臺代清

計 合 總		冊 訪 探		志 廳		志 縣		志 府		志 通		類 別	年 別
數 卷	數 種	數 卷	數 種	數 卷	數 種	數 卷	數 種	數 卷	數 種	數 卷	數 種		
52	5					32	3	20	2			熙 康	
98 又5	5					27 又2	2	71 又3	3			隆 乾	
8 又1	1					8 又1	1					慶 嘉	
13 又1	2	1	1			12 又1	1					光 道	
8	1			8	1							豐 咸	
15	1			15	1							治 同	
118 又3	14	26	10	14 又1	1	38 又2	2			40	1	緒 光	
312 又10	29	27	11	37 又1	3	117 又6	9	91 又3	5	40	1	計 合	
計統入列未亦「冊訪探羅貓」及「稿續志廳水淡」之逸已②計統入列未數卷冊訪探之數卷知未逸已① 數卷之首卷指係「又」內表④。考待本刊重隆乾「志縣羅諸」及「志縣化彰」之修間隆乾③												註 備	

表計統志方地撰私灣臺期時兩日清

計 合	門部志通屬	門部志土鄉屬	門部志廳屬	門部冊訪探屬	門部志縣屬	門部志府屬	類 別	
3						3	熙康	清 治 時 代
1						1	正雍	
3			2			1	隆乾	
4		1	3				光道	
2			1			1	慶嘉	
1						1	治同	
5		3		1	1		治明	日 據 時 期
3	2	1					正大	
1	1						和昭	
1				1			詳	未
24	3	5	6	2	1	7	計 合	
。計統入列未亦書各之「附」內目錄，限爲省目錄附本入選以僅錄所表本①							備 註	

— 論 總 志 方 地 灣 臺 —

表計統志方地灣臺文日

合 計	屬 其 他 部 門	屬 庄 志 部 門	屬 郡 志 部 門	屬 街 志 部 門	屬 市 志 部 門	屬 廳 志 部 門	屬 縣 志 部 門	屬 州 志 部 門	屬 通 志 部 門	屬 府 志 部 門	類 別	
											治同	清治時代
2										2	緒光	日
5									5		治明	據
13	1					6	1		5		正大	時
5				3		1			1		和昭	期
24	2	10	1	3	5			2	1		詳未	合
1							1				計	備
50	3	10	1	6	5	7	2	2	12	2	註	備
限爲者目彙輯本入選以僅錄所表本①												

表計統志方地灣臺文西

合 計	一 九 三 〇	一 九 〇 三	一 八 九 八	一 八 九 六	一 八 九 三	一 七 四 四	一 七 二 四	一 七 〇 四	一 六 七 五	公 元	
										年別	中日
1									1	永曆	明鄭時代
1								1		康熙	清
1							1			雍正	治
1						1				乾隆	時
1					1					光緒	代
3		1	1	1						明治	日據時期
1	1									大正	期
9										註	備
限爲者目彙輯本入選以僅錄所表本											

— 論 總 志 方 地 灣 臺 —

表較比目綱志府撰官灣臺代清

(原次序)	藝文志	外志	人物志	風土志	典秩志	賦役志	武備志	秩官志	規制志	封域志	刪除(圖以上)	高拱乾修 三十四年 康熙
(原次序)	藝文志	外志	人物志	風土志	典秩志	賦役志	武備志	秩官志	規制志	封域志	刪除(圖以上)	周元重修 四十九年 康熙
(次序依上)	藝文	雜記	人物	風俗	典禮	戶田	兵制	名武職	公學城	疆山建星	刪除(圖以上)	重劉良修 五十年 乾隆
(次序依上)	藝文	雜記	人物	風俗	典禮	賦役	武備	職官	學規	封域	刪除(圖以上)	范咸重修 十一年 乾隆
(次序依上)	藝文	雜記	人物	風俗	典禮	賦役	武備	職官	學規	封域	刪除(圖以上)	余文儀續修 二十三年 乾隆
○年29同作有亦代年修纂志余。年12同或年2隆乾作有代年修纂志范。年35同或年33熙康作有代年修纂志高												註 備

表較比目綱志縣撰官灣臺代清

康 熙	五十六年	陳夢林修	諸羅縣志	鳳山縣志	彰化縣志	苗栗縣志	恒春縣志	註 備
乾 隆	十七年	曹鼎梅修	鳳山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乾 隆	二十九年	王瑛曾修	鳳山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嘉 慶	十二年	謝金鑾修	鳳山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道 光	十九年	周聖修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光 緒	十九年	沈茂蔭修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光 緒	二十年	屠繼善修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彰化縣志	
康 熙	三十八年	陳文達修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同 年	三十九年	人修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	
「志縣鳳臺」之修人同年39同及「志縣山鳳」之修達文陳年38熙康欠								

— 論 總 志 方 地 灣 臺 —

表較比目綱志廳撰官灣臺代清

(原 次 序)	雜 識		物 風		武 學		風 祀 禮		賦	職	規	封	(圖以上刪除)	噶瑪蘭廳志							
	下	上	產	俗	附 政	附 校	附 政	制 典	役	官	制	域									
	志	文	文	古	物	風	烈傳四	列傳三	列傳二	列傳一	武備志	選舉表			學校志	典禮志	餉役志	賦役志	職官表	建置志	封域志
	餘	徵下	徵上	祥	蹟	異	產	俗	烈女	義民	孝子	名宦			先正	志	表	志	志	表	志
(次序依上欄變更)	藝	藝	藝	舊	物	風	人	人	武	文	經	職	規	封	(圖以上刪除)	澎湖廳志					
	文下	文中	文上	事	產	俗	物下	物上	備	事	政	官	制	域							
(次序依上欄變更)																					

。內志方撰私入列略志蘭噶瑪

備 註

。內志方撰私入列略志蘭瑪噶

表查調志方地撰官灣臺代清藏館

纂修者姓名及年代	志名	收 藏 者	備 註
康熙三十三年 高拱乾修	臺灣府志	「北平」、「內閣」及福建協和大學、 無錫大公圖書館各藏刊本一部；「 北圖」藏影寫首冊二本；又抄錄一 本，(抄錄高志與周志之異同)； 照片一本(圖六張)。	
康熙四十九年 周元文修	臺灣府志	「內閣」及日本宮內省圖書寮各藏刊 本一部；「北圖」藏影寫本一部。	
康熙五十五年 陳夢林修	諸羅縣志	「南洋」、「內閣」各藏刊一部；「北 平」藏殘刊本一部(卷二以下皆缺 又殘抄本存七卷；前北京人文科 研究所藏舊抄本一部；「北圖」藏足 本抄本一部(卷首影寫)；又別本一 冊節抄本二冊；攝影插圖一冊；「 台大」藏節抄本一冊(伊能舊藏)； 楊氏」、「公賣」各藏殘抄本三冊。	
康熙五十八年 陳文達修	鳳山縣志	「國學」藏刊本一部。	
康熙五十九年 陳文達修	臺灣縣志	「國學」、「國會」各藏刊本一部。	
乾隆五年 劉良璧修	臺灣府志	「中山」藏刊本二部；「帝國」、「 南葵」及武漢大學各藏刊本一部； 「北圖」藏影寫本一部。	
乾隆十一年 范 修	臺灣府志	「北圖」、「南洋」各藏一部；「尊 經」昭和九年版分類目錄載有「續 修臺灣府志」二十六卷，清六十七 等，清版十二冊」似係「余志」。	
乾隆十七年 王必昌修	臺灣縣志	「故宮」藏刊本一部；「北圖」藏 原刊本一部(欠十四、五兩卷)； 又刪改刊本一部；「北師」藏刪改 刊本之抄本一部。(內欠圖)。	

— 論 總 志 方 地 灣 臺 —

陳道 國光 英十 等年 採年	周道 光 豐十 修年	謝嘉 金慶 豐十 修年	王乾 瑛隆 曾廿 修九年	余乾 文隆 儀廿 修三年
採訪 冊	彰化 縣志	續 臺灣 縣志	鳳山 縣志	續 臺灣 府志
「北圖」藏抄本一部，王開運氏亦藏一部。(板本未詳)	「公賣」、「南洋」、「南葵」各藏刊本一部；「北圖」藏刊本三部，(一部欠十一卷)「北師」藏抄補本一部「台大」藏殘抄本一部(伊能舊藏)；省立臺南師範亦藏刊本一部。	「東方」、「內閣」、「尊經」各藏刊本一部，「北圖」藏原刊本二部(一部欠卷一、三、七、八)，又原刊本之抄本一部，又道光三十年增修補刻本一冊，「國會」、「帝大」各藏道光元年補刻本一部，「公賣」藏原刊抄補本一部，「台大」藏殘抄本一部(伊能舊藏)。	「東方」、「故宮」、「北京」、蔡垂青氏、日人鈴木串宇氏各藏抄本及刊本一部，「北圖」藏抄本及刊本各一部。	「大連」、「東文」、「文理」、「帝大」、「帝國」、「任氏」、「金陵」、「徐滙」、「故宮」、「燕京」及傅斯年氏，張乾若氏，古越藏書樓，臺灣省立工學院(欠卷十五、十九)日本靜嘉文庫各藏刊本一部，「內閣」藏刊本二部；(一部欠廿五、廿六卷)以上均未明其版本。「北圖」藏原刊本一部；「北平」藏原刊本二部；「文化」、「北京」、「史語」、「國會」各藏同治補刻本一部；「北平」藏同治補刻本二部；「楊氏」、「台大」各藏光緒補刻本一部；明治補刻本「台大」藏三部以上，「北圖」藏四部以上，北師藏四部；公賣藏二部；「守堅」一藏部。
	本收入全誌	本收入全誌		

胡光 緒 傳廿 輯年	陳光 朝緒 龍廿 輯年	倪光 贊緒 元廿 輯年	盧光 德緒 嘉廿 輯年	沈光 茂緒 蔭十九 修年	林光 緒十八 豪修年	陳同 培治 桂九 修年	陳威 淑豐 期二 修年
訪修 志冊	訪新 修竹 志縣 探探	冊雲 林采 訪訪	冊鳳 山采 訪訪	冊苗 栗縣 志志	冊澎 湖縣 志志	冊淡 水縣 志志	冊噶 瑪蘭 志志
收於清修「臺灣通志」卷十九、二十內。	「北圖」藏抄本一部(欠卷四、六、七、九、十、十一各冊)。	「北圖」、「公賣」、「台大」、「北師」各藏抄本部一部。	「北圖」藏抄本二部，「台大」、「公賣」、「林靜觀」各藏抄本一部。	「徐滙」、「南洋」、滬日使館調查班各藏舊抄本一部，方豪氏藏新抄本一部，「北圖」藏卷五抄本一冊。	「台大」及石暘睢氏，吳爾聰氏各藏刊本一部；「北圖」藏刊本一部以上，又抄本四部；「任氏」藏稿本一部，「公賣」藏刊本及抄本各一部。	「東文」、「國會」、「中山」、「文化」、「北平」、「任氏」、「金陵」、「徐滙」、「故宮」、「劉氏」、「燕京」、「國學」、「內閣」、「浙江」、「文理」、「尊經」、「史語」、「北師」、「守堅」、「公賣」、「楊氏」及美國哈佛大學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國府文官處圖書館、常熟縣圖書館等各藏刊本一部。「台大」藏刊本二部以上，「北圖」藏刊本四部。殘板藏「省文」。	「國會」、「國學」、「浙江」、「大連」、「任氏」、「劉氏」、「南洋」、「北師」、「公賣」及日本熊本縣立圖書館各藏刊本一部；「北圖」藏刊本三部；「台大」藏刊本一部；「楊氏」、「陳氏」、「屏圖」、「礁溪」各藏殘本。日本岩瀬文庫藏刊本二部。原板藏臺灣省立博物館內。
					本收入全誌	本收入全誌	本收入全誌

清代臺灣官撰府縣廳志修志士人總表

— 論 總 志 方 地 灣 臺 —

表覽一志方地撰私官灣臺逸己

志名	編纂人	時期	說明
臺灣郡志稿	季麒光	康熙二十三年	本書今雖散佚，但諸羅縣志列傳及臺灣府志(范志)職官列傳均有記載，亦嵌筆談之雜記所載客問六條可能為稿中之一部。
臺灣志稿	王喜	康熙二十七年	本書今雖散佚，但臺灣府志(劉志)卷十六選舉王喜名下註有「府學手輯台志，舊志(即高志)創始多採其原本」原本即係指本書之原稿。
臺灣志畧	尹士儂	約雍正十一年至十三年之間	本書今似已佚，府志之劉志，范志，余志及臺灣縣志(薛志及魯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抄本)等均有引用。末詳纂修年代，唯尹氏係於雍正十一至十三年之間任臺灣道。本書諒係是時所纂。
淡水廳志稿	鄭用錫	道光年間	據林豪著「淡水廳志訂謄」載
淡水廳志續稿	林豪	同治六年	據林豪著「淡水廳志訂謄」載
臺灣小志	失名	未詳	清末江南圖書館(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書目史部載有「臺灣小志矢名刊本一本」一條，今未詳何館何家有藏似已佚。另有虛白主人著「臺灣小志」諒不因此混誤。(待考)
貓羅采訪冊	未詳	未詳	據日人平山勳著「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一)載。(待考)
安平縣采訪冊	蔡國琳	光緒二十年	本書似已佚。但北圖藏之「安平雜記」及「節令」二書可能為該書之一部份。
恒春縣采訪冊	江金明	光緒二十年	本書似已佚。但以本書改編之「恒春縣志稿」史語藏有抄本晒藍。
彰化縣采訪冊	吳德功	光緒二十年	據日人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八編二章載。(待考)
宜里社采訪冊	楊士芳	光緒二十年	據日人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八編二章載。(待考)

附註：乾隆年間修「彰化縣志」，「諸羅縣志」，乾隆年間重修本，光緒年間「淡水縣志」三等部待考。

接上第九頁(館藏清代臺灣官撰地方志調查表)

光緒廿年 屠繼善修	恒春縣志	「史語」藏修史廬抄本晒藍一部，「省文」於去(四〇)年二月刊印鉛活字本一千部。
光緒二十年 薛紹元修	臺灣通志	「北圖」藏稿本及抄本各一部，「台大」「教應」各藏抄本一部，「省文」藏新抄本三部，「楊氏」藏稿抄本一部。

註：「北圖」藏「澎湖志」抄本四部，內一部係註返點讀之殘抄本，又「內閣」藏「高志」一部及「宮內省」藏「周志」一部尚待考證。

本輯付印後，我才發現「一、臺灣地方志整理」的「(一)整理經過」內漏載「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及「有關臺灣地方志目錄冊」數種，茲錄於下，聊作補白：

△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

市村榮 清朝官撰臺灣府縣誌類著錄——載圖書雜誌一一四卷。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清朝官撰本島府誌類解。

朱士嘉 中國地方志綜錄補編——載史學年報十周年紀念特刊。

方豪 諸羅縣志的凡例和圖說——載臺灣風土第一一八期。

同人 胡鐵花先生與臺東州採訪修志冊——載臺灣風土第一四一期。

同人 記新刊澎湖廳志抄本——載臺灣風土一四三期。

同人 恒春縣清丈圖冊與恒春縣志——載臺灣風土一四八期。

毛一波 蔣師轍與臺灣通志——載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

△有關臺灣地方志目錄冊

周陰棠 臺灣郡縣建置志附錄「臺灣方志一覽表」

(參看本輯第55頁)

清 代 臺 灣 官 撰 府 縣

志					府					志					修				
儀文余修重咸范璧良劉文元周修乾拱高					稱					名					志				
志府灣臺					志府灣臺					志府灣臺					志府灣臺				
5					4					3					2				
1					1					1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志					修				
					輯纂	察按江浙政學理兼道廈臺巡分建福	生	廩	西陝	乾拱高									
					訂校	府知府灣臺	生	廩	東遼	揚治斬									
					訂校	知同捕總防海府灣臺	士進	辰丙	東遼	物體齊									
					訂校	縣知縣灣臺	生	貢	城麻廣湖	素中李									
					訂校	縣知縣山鳳	士進	丑乙	翔鳳西陝	繡朱									
					訂校	縣知縣羅諸	生	監	東遼	弼之董									
					訂校	授教學儒府灣臺	貢	拔	府州福	昊士張									
					訂校	諭教學儒縣灣臺	貢	歲	縣田莆	書宸林									
					訂校	諭教學儒縣山鳳	人	舉	縣江晉	度式黃									
					訂校	諭教學儒縣羅諸	人	舉	縣樂長	霖汝謝									
					訂分		人	舉	縣灣臺	璋王									
					訂分		生	貢	縣灣臺	弼王									
					訂分		生	貢	縣灣臺	逸陳									
					訂分		生	貢	縣山鳳	巍黃									
					訂分		生	貢	縣羅諸	對廷馬									
					訂分		生	監	縣羅諸	孰士馮									
					訂分		員	生	縣灣臺	銓張									
				訂分	訂分		員	生	縣灣臺	達文陳									
					訂分		員	生	縣灣臺	達萼鄭									
				訂分	訂分		員	生	縣灣臺	美繼金									
					訂分		員	生	縣山鳳	茂紹張									
					訂分		員	生	縣山鳳	樹廷柯									
					訂分		員	生	縣山鳳	客僊張									
					訂分		員	生	縣羅諸	賢盧									
				訂分	訂分		員	生	縣羅諸	度成洪									
					官梓督	史典				泰時嚴									
				輯纂	政學理兼道門廈灣臺巡分建福	士進	戌甲	雷東廣	瑣陳										

廳志修志人士總表

[illegible]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輯 纂		府知府臺灣建福	生 監	州金左遠	文 元 周
			訂 校		知同捕總防海府灣臺	生 貢	廣 湖 縣 山 應	棟 一 洪
			訂 校		縣知縣灣臺	生 貢	南 江 縣 海 上	宏 張
			訂 校		縣知縣山鳳	生 監	籍下旗	豫 惟 時
			訂 校		縣知縣羅諸	生 監	旗白正	樞 宗 劉
			訂 校		教學儒縣灣臺事授教學儒府灣臺署 諭	生 貢	縣溪龍	然 卓 康
			訂 校		諭教學儒縣山鳳	生 貢	府州福	濤 郭
			訂 校		諭教學儒縣羅諸			聲 陳
			訂 分			生 貢	縣灣臺	緒 纘 張
			訂 分			生 貢	縣灣臺	捷 必 郭
			訂 分			生 貢	縣羅諸	民秀桂中林
			訂 分			生 廩	縣山鳳	勳世文欽李
			訂 分			員 生	縣灣臺	抗 雲 張
			訂 分			員 生	縣灣臺	型 芳 盧
			訂 分			員 生	縣灣臺	弼 夢 蔡
			訂 分			員 生	縣灣臺	衰 榮 劉
			訂 分			員 生	縣灣臺	英 鍾 石
		裁 總			軍將國部院部浙閩督總		(室宗)	沛 德
		裁 總			軍將閩鎮院部督總浙閩署			楞 策
		裁 總			院察都建福撫巡			恕 王
		裁 總			史御察監灣臺視巡			輅 舒
		裁 總			史御察監灣臺視巡			山 書
		裁 總			史御察監政學督提灣臺視巡			酉 二 楊
		裁 總			史御察監政學督提灣臺視巡			滑 張
		裁 協			司使政布建福			尹 學 喬
		裁 協			司使政布建福			昌 嗣 張
		裁 協			司使察按建福			烈 丕 王
		輯 纂			使副司使察按道灣臺巡分			璧 良 劉
		輯 纂			府知府灣臺			洙 錢
		輯 纂			府知府灣臺			治 昌 范
		輯 協			知同防海府灣臺			靈 郝
		輯 協			知同水淡府灣臺			冕 大 戴
		輯 協			判通湖澎署			格 胡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輯 協			縣知府臺灣			璽 允 楊
		輯 協			縣知縣山鳳			芳 程
		輯 協			縣知縣羅諸			衢 何
		輯 協			縣知縣化彰			豫 應 費
		輯 同			授教學府臺灣			中 士 薛
		輯 同			諭教學縣臺灣			祚 弘 徐
		輯 同			諭教學縣山鳳			元 周
		輯 同			諭教學縣羅諸			甲 振 陳
		輯 同			諭教學縣化彰			熊 鄒
		輯 分				人舉科卯乙		傑 邦 陳
		輯 分				人舉科午戊		輝 陳
		輯 分				生 貢 恩		政 從 張
		輯 分				生 貢 拔		佺 黃
		輯 分				生 貢 歲		洙 學 范
		對 校			導訓學府臺灣			竹 友 楊
		對 校			歷經府臺灣			顯 士 朱
		刻 監				生 貢		安 士 施
		刻 監				員 生		齡 昌 翁
	輯 纂				中事給科戶臺灣視巡		洲 滿 旗紅羅	魯居七十六
	輯 纂				史御察監政學督提兼臺灣視巡	士進卯癸	和仁江浙	池九 咸 范
	輯 協				使副司使察按道臺灣巡分	舉 保	洲長南江	亭裕 年 莊
	輯 協				府知府臺灣	士進卯癸	縣婁南江	百總 祿 褚
	閱 參				導訓學羅諸	貢 歲	縣閩建福	季竊 繩 陳
	輯 校				知同水淡府臺灣	監 例	昌南西江	田芝 瑛 日 曾
	輯 校				判通湖澎	生 監	州徐南江	潢溯 來 天 汪
	輯 校				縣知縣臺灣	習 教	邑安西山	宜衡 權 閻 李
	輯 校				縣知縣山鳳	人 舉	平饒東廣	九集 琇 鍾 呂
	輯 校				丞縣縣知縣山鳳署	生 監	山蕭江浙	右湘 臨 軾 趙
	輯 校				縣知縣羅諸	人 舉	會新東廣	侯作 敬 緝 周
	輯 校				縣知縣化彰	士進未己	進武南江	賓用 霖 廣 陸
	刻 監				知同防海府臺灣任原	士進戊庚	和仁江浙	只樂 基 邦 方
	刻 監				知同防海府臺灣	監 例	旗白正 軍漢	木大 榎 須 梁
	刻 監				知同府州漳知同防海府臺灣署	舉 保	城桐南江	堂樹 霽 若 張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對 校				授教學府灣臺	士進成庚	縣閩建福	大鈞 造應吳
	對 校				導訓學縣灣臺	貢 優	化寧建福	年符 崧兆伍
裁 總					政學督提兼道灣臺巡分	(書中閣內)	洲 滿 旗藍正	亭朗 明四羅覺
脩 主					道灣臺府知府灣臺	士進巳丁	暨諸江浙	岡賓 儀文余
輯 協					知同水淡府灣臺	士進辰戊	子星西江	專靜 謙從干
輯 協					知同水淡府灣臺	生 監	和仁江浙	瑚 夏
輯 叅						人 舉 縣知選揀	官侯建福	序樂 份 黃
對 校						員 生	縣灣臺	文世 義源張
					按政學理兼道門厦灣臺巡分建福 次四十錄紀級四加使司司察	人 舉	旗白正	崑丹 科文梁
					級一加府知府灣臺	榜 副	治 長	樵雄 珍 王
					次四錄紀級一加縣知縣羅諸	人 舉	筑 貴	子宜 瑄鍾周
						生 監	縣浦漳	林少 林夢陳
					級一加諭教學儒縣羅諸	生 貢	安 永	川容 海文陳
					級一加史典縣羅諸	員 吏	興 大	龍 雲 楊
					級一加檢巡司興里佳縣羅諸	(事供閣內)	興 大	禎 祚 陳
					政學督接提兼道灣臺巡分	生 監	軍 漢 旗白正	煊 文 梁
					知同防海府灣臺	生 監	平宛天順	禮 王
					縣知縣山鳳	貢 歲	州潯隸直	煜 丕 李
						生 廩		慧 陳
					諭教學儒縣山鳳		縣江晉	業 鵬 富
					史典縣山鳳			渭 起 周
					檢巡司水淡縣山鳳			興 國 王
						生 廩		箱 士 張
					丞縣縣灣臺			廸 馮
					諭教學儒縣灣臺			異 應 吳
					檢巡湖澎			宗 振 李
					浙閩督總史御都右院察都書尙部兵保少子太 尉都騎襲世餉糧理兼務軍方地處等			善吉爾喀
					督提方地處等建福撫巡郎侍部兵 史御都副右院察都兼務軍			謀 弘 陳
					中事給科戶方地處等灣臺察巡			柱 立
					道南河政學督提兼處等灣臺察巡 史御察監			琦 錢
					官兵總印掛方地處等灣臺守鎮			每 林 陳
					使政布司使政布宣承處等建福			美 濟 顧
					使政布司使政布宣承處等建福			舒 德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裁 總				
							脩 主				
							閱 參				
							對 校				
											裁 總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脩 主
											纂 編
											刊 校
											梓 督
											梓 督
									裁 總	裁 總	
									脩 主	定 鑒	
										脩 主	
										纂 編	
										刊 校	
									梓 督	梓 督	
										梓 督	
									纂 編		
									訂 參		
									訂 參		
									梓 督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使察按司使察按刑提處等建福			鳴謙來
					使副司使察按道灣臺巡分			溶金
					會司使察按政學督提兼道灣臺巡分 領佐管世兼仍事			圖齊穆陀
					府知府灣臺署			友玉陳
					知同防海府知府灣臺署			昭文王
					事知同防海理護縣知縣灣臺			梅鼎魯
					授教學儒府灣臺			樹家謝
					導訓學儒府灣臺			述起林
						士進科丑乙 縣知選觀	縣化德	昌必王
						生 廩		聖達方
						員 生		罔九盧
					導訓學縣閩授選	生 貢 歲		宗朝郭
						生 貢 拔		春開蔡
						生 貢 歲		鳳鳴金
						員 生		臣帝龔
						生 監		義達方
						員 生		輝世侯
						童 儒		選志王
								宗正陳
								昇初吳
					府知府灣臺	林翰已丁	筑貴州貴	光爲焄允蔣
					知同防海府灣臺	士進已丁	谿蘭江浙	嚴發峻德徐
					縣知縣山鳳	人舉子甲	錫無南江	裁玉曾瑛王
						縣知選揀 人舉科午庚	縣山鳳	克思昌肇卓
						生 貢	縣山鳳	侯譯第廷柯
						員 生	縣山鳳	麟夢林
					學督提兼道備兵澎臺巡分衙使察按 政			華清
					道備兵澎臺衙使察按前府知府灣臺 政學督提兼			理廷楊
					知同番理路南兼防臺府知補候衙道 事府灣臺署前			雷錢
					灣臺知同番理路北兼防海港鹿授陸 縣知縣			亮志薛
					諭教學義嘉			鑾金謝
					諭教學灣臺			才兼鄭
					縣知西山發分	人 舉		禧洪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脩 承			
								理 總			
								理 總			
								輯 總			
								纂 編			
								纂 編			
								輯 分			
								輯 分			
								輯 分			
								輯 分			
								輯 分			
								理 分			
								寫 繕			
								寫 繕			
								寫 繕			
							脩 主				
							脩 主				
							纂 編				
							閱 參				
							對 校				
							對 校				
						定 鑒					
						定 鑒					
						定 鑒					
						裁 總					
						纂 總					
						纂 總					
						纂 分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品六加功軍 人舉銜職		甲 振 潘
						人 舉		芳 紹 郭
						品六加功軍 生貢拔銜職		濟 汝 黃
						品六加功軍 生貢歲銜職		昌 必 韓
						品六加功軍 生貢歲銜職		化 游
						生廣增邑		瑜 廷 陳
					導訓學安同同州授陸功軍	生貢優	義 嘉	曜 震 陳
						品六加功軍 員生邑銜職		章 奎 林
						員生學府		坤 林
						員生學山鳳		瑞 王
						員生膳廩邑		鳳 棲 林
						拔中郎補候 生貢		貴 春 吳
						拔判州補候 生貢		纘 黃
						生廩學府		淵 本 黃
						生廩學府		坤 洪
					縣知縣化彰知同授陸	人舉子丙	洲 滿	阿通克託
					知縣化彰知同番理兼防海港鹿授陸 縣	人舉申庚	南 雲	璧 廷 李
					縣知縣化彰	士進未辛	西 山	功 懋 賈
					縣知縣化彰署原	士進未已	西 廣	璽 周
					諭教學縣化彰	人舉卯丁	寧 建	蘭 春 吳
					諭教學縣化彰	人舉辰戌	寧 福	岱 方
					事導訓學縣清閩管銜諭教	人舉子丙	縣化彰	霖 作 曾
						生貢拔	縣化彰	波 春 廖
						銜品六功軍 生廩	縣化彰	熬 占 楊
						生廣增	縣化彰	奎 楊
						銜品六功軍 導訓補候	縣化彰	芳 桂 羅
						生貢恩	縣化彰	萃 拔 曾
						銜品八功軍 生貢	縣化彰	定 天 戴
					候功軍人舉子丙 同州州隸直補		縣化彰	璋 廷 林
						生貢恩	縣化彰	梅 占 賴
						生貢歲	縣化彰	熊 夢 紀
						生貢歲	縣化彰	田 在 羅
						生廩	縣化彰	世 仁 陳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纂分					
						纂分					
						纂分					
						纂分					
						輯探					
						輯探					
					纂總	輯探					
						輯探					
						輯探					
						輯探					
						輯探					
						輯探					
						局志理總					
						對校					
						對校					
						對校					
					定鑒						
					定鑒						
					定鑒						
					纂總						
					纂總						
					纂總						
					纂總						
					纂分						
					纂分						
					纂分						
					局志理總						
					局志理總						
					局志理總						
					局志理總						
					訪探						
					訪探						
					訪探						
					訪探						
					訪探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實 籍	名 姓
						員 生	縣化彰	翔 鳳 李
						員 生	縣化彰	襄 張
						員 生	縣化彰	躋 日 莊
						員 生	縣化彰	琛 廷 楊
						生 監	縣化彰	揚 對 洪
						生 監	縣化彰	紀 廷 曾
						品 入 功 軍 衛 生 監	縣化彰	材 國 陳
					縣知縣栗苗授特銜知同		山 蕭 江 浙	堂 槐 蔭 茂 沈
						人 舉	縣栗苗	卿 耀 光 錫 謝
						人 舉	縣栗苗	生 崧 岳 維 謝
						員 生	縣栗苗	明 仲 哲 文 黃
						員 生	縣栗苗	甫 祥 夢 鍾 李
						生 貢 恩	縣栗苗	南 棠 珪 式 杜
						生 貢 附	縣栗苗	臣 盡 楨 肇 曾
						員 生	縣栗苗	澄 謀 清 鏡 郭
						生 廩	縣栗苗	卿 照 儒 鑒 黃
					縣蘭皋蕭甘肅縣春恒知知同用補		陰 山 江 浙	緯 文 陳
					尹貳章豫	經 明	稽 會 江 浙	君 芝 善 繼 屠
					戎千		縣春恒	元 春 汪
							縣春恒	康 輔 邱
							澳 南	銘 作 康
							州 應 嘉	光 廷 吳
							州 應 嘉	鑫 劉
					兼道備兵澎臺建福銜使察按任前 政學督提	士進辰戌	城 桐 徽 安	瑩 姚
					兼道備兵澎臺建福銜使察按任前 政學督提	士進戌甲	徽 安 州 安 六	本 一 熊
					兼道備兵澎臺建福銜使察按加欽 政學督提	士進辰庚	州 通 蘇 江	幹 宗 徐
					知同補候判通蘭馬噶署原	式 帖 筆	旗 紅 (洲滿)	廉 薩
					判通蘭馬噶前府知府灣臺任原	士進未辛	陸 平 西 山	年 卜 全
					府知府灣臺授特	人 舉	旗 藍 漢 (洲滿)	鐸 裕
					判通蘭馬噶授特	士進巳癸	和 太 南 雲	官 正 董
						縣知縣選即 人舉子丙	江 晉	均 淑 陳
						員 生		生 祺 李
						生 貢 例		昌 永 盧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刻 監						
					刻 監						
					刻 監						
					刻 監						
				輯 纂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修 主								
			修 纂								
			訪 探								
			訪 探								
			對 校								
			對 校								
			對 校								
		裁 鑒									
		裁 鑒									
		裁 鑒									
		修 監									
		修 監									
		修 監									
		修 監									
		纂 總									
		輯 續									
		訪 探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實 籍	名 姓
						帶頂品六生監		勳廷潘
						帶頂品六生監		昭德楊
						生貢例		春逢林
						帶頂品八生監		青長蔡
						生監		遠瑞林
						生監		立本盧
						帶頂品八生監		翰國林
						帶頂品八生監		簪華林
					縣直選候帶頂品六生貢拔西丁判州州	應蘭瑪噶		海學黃
					人舉子庚	應蘭瑪噶		緒纘黃
					員生			維四張
					生廩			昭常蔣
					生廩			春際李
					員生			圭瑞林
					生廩			城長朱
					員生			昂肇黃
					生貢歲			鏘黃
					人舉亥辛	應蘭瑪噶		華春李
					郎外員司廣湖部戶	人舉賜欽	應水淡	甫巽讓維林
						三翎藍載賞道選候品	應水淡	甫時源維林
					議功軍郎副部選銓生貢恩導訓叙		應水淡	清永潘
					政學督提兼道備兵灣臺署銜使察按	丑癸豐成土進	德順東廣	棠兆黎
					判通湖澎知同水淡府灣臺署銜府知	午丙光道人舉	要高東廣	桂培陳
					導訓學府灣臺署		官侯	甫敏藩承楊
						人舉	應水淡	閣芸光子吳
						知同選候	應水淡	雲史萃林翁
						人舉	應水淡	訓子紳書張
						知選候人舉書中閣內府	應水淡	漁洞林霞陳
						選候人舉書中閣內	應水淡	褒子榮衰蘇
						道選候	應水淡	田稼梁如鄭
						補候銜品五經府	縣閩	臣迪恩彤李
						判通銜品五	應水淡	貞史英林翁
						銜州知	應水淡	波鏡塘春王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案 檢									
		案 檢									
		案 檢									
		案 檢									
		校 彙									
		校 彙									
		校 彙									
		校 彙									
		校 彙									
		校 彙									
		校 彙									
		校 彙									
		校 彙									
		校 續									
		校 續									
	訪 探	校 續									
	訪 探	校 續									
	訪 探	校 續									
	定 閱										
	輯 纂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選候衛河州 丞縣	廳水淡	前參英聯李
						丞縣選候	廳水淡	卿濟南化鄭
						導訓衛河州	廳水淡	甫貞經秉鄭
						導訓衛品六	廳水淡	賓詩唐紹林
						郎部分衛道 中	廳水淡	村若梅汝林
						人 舉	廳水淡	谷香芳騰李
						生 廩	廳水淡	治君經 陳
						生 廩	廳水淡	州海理中黃
						員 生	廳水淡	泉子榮章蘇
						員 生	廳水淡	雪浴升鷺陳
						員 生	廳水淡	承丕揚以傅
						生 監	廳水淡	甫英琛廷高
						生 監	合六蘇江	安次利達汪
						人 舉	縣 閩	蘅幼坤 裴
						品九從選候	甯海江浙	先觀壽仁查
						使大鹽選候	東 山	生魯椿 劉
						品九從補候	江 浙	和予寬 余
						員 生	官 侯	之德莊 李
					通防海捕糧湖澎署判通補郎衛舉提 判		海 澄	祥麟蔡
					調州隸直知同補候陞候吳卓衛府知 判通湖澎署判通社裏埔補		縣 涇	鳳文潘
					防海捕糧湖澎署判通補候知同用補 判通		縣埔大	梯步陳
					院書石文講主諭教用選	人 舉	門 金	豪 林
						導訓選候	廳湖澎	成玉蔡
					諭教學縣化彰府灣臺署導訓用補			時濟黃
					授教學府灣臺署諭教挑大	人 舉	廳湖澎	翔鶚郭
						生 廣增	廳湖澎	新維陳
						生 膳廩		英元薛
						員 生		山癸徐
						導訓選候	廳湖澎	魁占許
						生 膳廩		標雁陳
						生 膳廩		勞 許
						生 膳廩		陽朝洪
						員 生		元捷洪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訪 探										
	對 校										
	對 校										
	對 校										
	對 校										
	對 校										
	對 校										
修 監											
修 監											
修 監											
修 總											
修 協											
修 協											
校總訪探											
校總訪探											
校總訪探											
校總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5	4	3	2	1	位 職 有 原	身 出	貫 籍	名 姓
								藩 維 林
								仁 純 洪
								纓 晉 許
								文 時 蔡
								章 煥 李
								修 家 許
								湖 徵 陳
								命 錫 陳
								年 祖 鄒
								甘 作 呂
								華 精 陳
								攀 高
								命 承 劉
								衡 文 黃
								林 樹 許
								奇 清 洪
								明 欽 黃

錄記者高較以概，同不位職及身出其，異有代時因，人士之上以志二與參凡。製所「氏姓志修」志各自據係多表本：註

— 論總志方地灣臺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校分訪探											

•之

二、臺灣地方志彙目

(一) 官撰地方志

臺灣官撰地方志，本可自官撰福建通志之有關臺灣記載說起，但因本省收藏福建通志種類欠全，未能一一參考研究。故暫自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修之臺灣府志寫起，而及光緒二十年薛紹元修之「臺灣通志」爲止。實可目以「清代臺灣官撰地方志」也。茲分爲府志、縣志、廳志、採訪冊、通志五部門詳記於後：

府志部門

臺灣府志分爲高志(高拱乾臺灣府志)、周志(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劉志(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范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五種類。余志又分爲五種版本：即乾隆原版本、同治補刻本、光緒補刻本、明治補刻本、大正全誌本也。

高拱乾 臺灣府志 刊本(據影寫本)

北圖藏

版本：康熙三十四年(又作同三十三年)修，同三十五年刊。一〇卷分訂八冊。圖三葉(文未詳)。半葉八行，每行廿字。書長廿七·二公分；寬一九·四公分；版框長約二二·二公分；寬一四·二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

解說：本書爲臺灣官撰之首本志書。簡稱「原志」或「高志」，爲臺灣歸清後第十二年(康熙三十四年)分巡臺廈道高拱乾所纂。全書分封域、規制、秩官、武備、賦役、典秩、風土、人物、外志、藝文計十志。資料似多採自季麒光之「臺灣郡志稿」暨林謙光之「臺灣紀略」及王喜之「臺灣志稿」三書。今傳本甚少，僅「內閣」(待考)，「北平」、「大公」及福建協和大學

各藏一部；「北圖」藏影寫首卷二冊(內欠圖四葉)並抄錄一冊(抄「高志」與「周志」之異同)又圖照六張。

周元文 重修臺灣府志 刊本(據影寫本)

北圖藏

版本：康熙四十九年修，同五十一年刊。一〇卷，分訂八冊。圖八葉，文六百八十九葉，半葉八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七·三公分；寬一九·四公分；版框長約二二·二公分；寬約一四·二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

解說：本書創修，係於康熙四十五年至同四十九年，鳳山知縣宋永清及儒學教授施士嶽所共纂。但迄未完稿，後經臺灣知府周元文與學政陳璘增補而成。全書分封域、規制、秩官、武備、賦役、典秩、風土、人物、外志、藝文計十志。內容略較「高志」充實。刊後十年，值朱一貴之亂，刻版暨刷本一共散佚無存。甚至修「劉志」時似尙不知有此書。現僅「內閣」藏原刊本。「北圖」藏影寫本，又有謂「宮內」有藏(待考)。

劉良璧 重修臺灣府志 刊本(據影寫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五年修，同六年刊。二〇卷又一，分訂八冊。圖八葉，文七百八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七·二公分；寬一九·四公分；版框長約二二·四公分；寬約一七·七公分。

解說：本書簡稱「劉志」，又稱「舊志」，係乾隆五年分巡臺灣道劉良璧與臺灣知府錢洙范昌治據「高志」所重修(當時「周志」島內無一存者，劉似尙不知有「周志」之成)。全書分星野、建置、沿革、山川、疆域、城池、風俗、田賦、戶役、典禮、

兵制、學校、公署、文職、武職、名宦、選舉、人物、古蹟、雜記、藝文計廿一類，又聖謨一目，內容較前二志（高志、周志）充實。足資參考。本書傳本甚少，現僅「中山」藏二部，「帝國」，「南葵」各藏一部，「國會」藏殘本四冊，「北圖」藏影寫本一部。

范咸 重修臺灣府志 刊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十一年修（又作同二年），同十二年刊。二五卷又一，分訂八冊。圖十七葉，文七百八十二葉，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六·四公分，寬一七·四公分，版框長二二·二公分，寬一五·七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本書簡稱「范志」，舊稱「續修府志」。係清乾隆十一年監察御史范咸與給事中六十七共修。全書分封域、規制、職官、賦役、典禮、學校、武備、人物、風俗、物產、雜記、藝文計十二類。內容頗豐富，綱目亦齊備，日人市村榮譽爲「本島府縣志中之最整備者」。似非過稱。傳本極少，僅「北圖」及「南洋」各藏原刊本一部。「尊經」昭和九年版之分類目錄載有一部，中記：「二十六卷十二冊」似係「余志」。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 刊本（據乾隆刊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二十五年修（又作同二十九年），同二十八年刊。二六卷又一，分訂十四冊，圖十七葉，文八百八十七葉，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廿四·六公分，寬一六·六公分，版框長二二·二公分，寬一五·六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本書簡稱「余志」或「新修府志」，係乾隆二十五年（又作二十九年）臺灣知府余文儀根據「范志」所修，全書分封域、規制、職官、賦役、典禮、學校、武備、人物、風俗、物產、雜

記、藝文計十二類。內容豐富。據云：「有七項涉及干犯」，致使初刊本流傳甚少。同治十一年楊承藩之補刻本尚有被刪之跡。光緒十四年李鴻銘及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均有補刻本之刊行，現傳本中以明治補刻本爲最多，乾隆原刊本較少，光緒補刻本及同治補刻本次之。板藏臺南孔子廟內，本省淪日後，移藏臺北總督府，明治三十二年，因府庫失火，所存刻板，盡歸烏有。現省立博物館藏有殘板數片，係拾自當時灰燼中者。

縣志部門

臺省設縣而有修志者計有「諸志」（諸羅縣志），「臺志」（臺灣縣志），「鳳志」（鳳山縣志），「彰志」（彰化縣志），「恒志」（恒春縣志），「苗志」（苗栗縣志）六種。「諸志」有刊本及抄本暨大正全誌本三種版本，據云尚有乾隆間重修本（待考）；「臺志」有「陳修志」（陳文達修臺灣縣志），「王修志」（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謝修志」（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三種志；「王修志」又分原刊本、刪改刊本、刪改刊本抄本三種版本，「謝修志」又分原刊本，原刊本抄本，道光元年增修補刻本，道光三十年增修補刻本，暨大正全誌本五種版本。「鳳志」有「陳修志」（陳文達修鳳山縣志），「王修志」（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二種，「王修志」又分刊本及抄本二種版本。「彰志」又分乾隆間修本（待考）及道光間修本二種，道光間修本又分爲原刊本及大正全誌本二種版本。

陳夢林 諸羅縣志 刊本（據影寫本）

北圖藏

版本：康熙五十五年八月至同五十六年二月修，雍正二年刊。十二卷又一，分訂四冊。圖十九葉，文二〇三葉，半葉八行，每行二十十字。書長二七·一公分，寬一九·四公分，版框長約二一·二公分，寬約一三·五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日本紙

影寫。

解說：諸羅縣即今之嘉義地方及以北之臺中、新竹、臺北、宜蘭、花蓮各地皆屬之。本書係康熙五十六年漳浦監生陳夢林所修，全書分封域、規制、秩官、祀典、學校、賦役、兵防、風俗、人物、物產、藝文、雜記計十二志。爲本省最早最好之縣志。楊雲萍譽爲「模範志書」，市村榮亦稱以「最出色之縣志」。本書編成之間，值朱一貴亂，付梓延至雍正二年。據云：「該書因有引用利瑪竇之星野說，致有涉及干犯。故傳本極少」。現僅「南洋」、「內閣」、「北平」（欠首卷及一卷）各藏刊本一部，前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舊抄本一部，「北圖」藏補足抄本一部，（首卷影寫）又別本（抄本）一冊及摘抄本二冊，「楊氏」，「公賣」各藏抄本三卷，「臺大」藏節本一冊（伊能舊藏）。

魯鼎梅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 刊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十七年修，同年刊。十五卷，分訂八冊，圖十五葉。本藏本欠卷十三、十四、十五，故文五百四十五葉，（係所欠末冊未計入之數），半葉八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五·三公分；寬一六·七公分；版框長二〇·六公分；寬一四·二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

解說：臺灣縣即今之臺南一帶地方，本書係乾隆十七年進士王必昌所修。全書分疆域、山水、建置、賦役、祠宇、禮儀、職官、選舉、人物、風土、藝文、雜記計十三類。書內因記載「唐王爲帝，建號隆武」等事，致有涉及干犯，部份遭刪改，現原刊傳本極少，「北圖」藏有原刊本一部，（欠卷十四、十五），「故宮」「國學」各藏一部（板本待考）。

魯鼎梅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 刪改刊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十七年修，同年刊。十五卷分訂八冊。圖十五葉，文六百

五十二葉，半葉八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四·七公分。寬一六·一公分，版框長二〇·五公分，寬一四·四公分，雙闌，用連史印。

解說：本書係據原刊本刪改而訂。內容有欠頁，人物志第二〇—二二葉與原刊本內容部份不同。本書傳本甚少，「北圖」藏刊本一部，北師藏抄本一部（欠圖）。

魯鼎梅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 刪改本之抄本

北師藏

版本：乾隆十七年修，同年刊。十五卷分訂四冊。圖缺，文六百四十三葉，半葉八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三·三公分；寬一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據「北圖」之刪改刊本所抄，內容與刪改刊本全同，僅附圖未錄。

謝金鑾 鄭兼才 續修臺灣縣志 嘉慶原刊本

北圖藏

版本：嘉慶十二年修，同年刊。八卷分訂八冊。圖十四葉，文七百十四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三·二公分；寬一五·三公分；版框長十八公分；寬十三公分，雙闌，用連史印。

解說：本書係嘉慶十二年縣學教諭謝金鑾，鄭兼才所纂。全書分地志、政志、學志、軍志、外紀、藝文計六類。繪圖與重修本多相同，內容紀述即大加增刪。除原刊本外，又有道光元年鄭兼才之增修補刻本及道光三十年薛錫熊之增修補刻本兩種。

謝金鑾 鄭兼才 續修臺灣縣志 刊本（據原刊抄本）

北圖藏

版本：嘉慶十二年修，同年刊。八卷分訂八冊。圖無。文五百二十六葉，半葉十三行，每行廿一字。書長二六·八公分；寬一九·一公分。

解說：本書係據嘉慶原刊本所抄，內欠圖。

鄭金鑾 續修臺灣縣志 道光三十年增修補刻本 北圖藏

版本：嘉慶十二年修，同十二年刊。（道光元年增修補刻，同卅年又增修補刻）八卷分訂八冊。圖十四葉，文七百十六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三·二公分；寬一四·三公分；版框長一八·二公分；寬一二·九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本書係道光三十年，縣學教諭薛錫熊，根據嘉慶原刊本或道光元年增修補刻本所重刊。內容記載與原刊本頗有不同。道光元年增修補刻本，因本省尚未見有藏本，一時難於參究。

王瑛曾 重修鳳山縣志 刊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二十九年修，同二十九年刊。十二卷又一分訂十冊。圖五葉半，文六百十九葉半，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五·二公分；寬一五·五公分；版框長二一·三公分；寬一三·六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鳳山縣略當現在「高雄縣」之轄內，鄭氏居臺時名曰「萬年」。本書係乾隆二十九年知縣王瑛曾所修。全書分輿地、規制、風土、田賦、典禮、學校、兵防、職官、選舉、人物、雜志、藝文計十二類，傳本甚少，「故宮」及「東方」各藏刊本一部，「北圖」藏抄本及刊本各一部。「北圖」刊本係自基隆圖書館轉移，基隆圖書館係取自石坂文庫。

王瑛曾 重修鳳山縣志 刊本（據抄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二十九年修，同年刊，十二卷又一分訂十冊。圖五葉半，文四百三十九葉半，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四字。書長二六·九公分；寬十九·二公分。

解說：本書係根據原刊本所抄。

周 璽 彰化縣志 刊本 北圖藏

版本：道光十年修（又作同十二年軒等輯），十二卷又一分訂十二冊。圖二十葉，文七百四十八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三·六公分，寬一四·九公分，版框長十九·七公分；寬一三·四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彰化縣略當於現在之阿里山一部及日月潭、西螺溪、大甲溪等地。本書係道光十年周璽所輯。全書分封域、規制、官秩、學校、祀典、田賦、兵防、人物、風俗、物產、雜記、藝文計十二類。據云：「彰化縣志乾隆間已有纂修」，未詳確否？迄今猶是一樁疑案。但本書內容絲毫未述及初修事情。

沈茂蔭 苗栗縣志 抄本 省文藏

版本：光緒十九年至同二十年修，十六卷分訂四冊。圖無，文二百五十八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八·三公分；寬一七·五公分。

解說：本書與恒春縣志同為清代所修縣志之最後修成者，係光緒十九年苗栗知縣沈茂蔭所修。項目體例類似淡水廳志。據云：「內容多襲自淡水廳志」。傳本甚少，僅「徐匯」，「南洋」藏有抄本，方豪君藏有新抄本。

屠繼善 恒春縣志 抄本（據抄本晒藍） 史語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二十二卷又二分訂四冊，圖十一葉，文二百六十八葉，半葉九行，每行三十三字。書長二六·四公分；寬一八·五公分。

解說：本書與苗栗縣志同為清代所修縣志之最後修成者，係光緒二十年恒春縣司馬屠繼善據恒春採訪冊所增訂。書內項目與光緒十九年之採訪冊式大體相同，逸藏甚久，少為人引用，似僅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日人稻葉直通著之「紅頭嶼」有錄而已。

。方豪君謂：「乃言臺灣方志者，從未一及是書」蓋誤斷也。

屠繼善 恒春縣志 鉛活字本

省文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民國四十年二月刊，二二卷又二，分訂四冊，圖十一葉，文一百八十八葉，半葉十三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二四·三公分；寬一三·六公分；版框長十八公分；寬十一·六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毛邊紙印。

解說：本書係據「史語」所藏之恒春縣志抄本照藍所印，內容加標點。按註、序記等。爲臺灣光復後出版之首本官撰志書。

以上尙欠「臺志」之「陳修志」；「謝修志」之「道光元年增修補刻本」；「鳳志」之「陳修志」；又余亦著「淡水縣志」等待考。

廳誌部門

臺灣廳志分爲「噶志」（噶瑪蘭縣志）「淡志」（淡水廳志）、「澎志」（澎湖廳志）三種。「噶志」及「淡志」又分爲刊本及大正全誌本二種版本；「澎志」又分爲抄本、刊本、返點讀抄本、大正全誌本，昭和重刊本計五種版本。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 刊本

北圖藏

版本：咸豐二年修，同二年刊。八卷分訂八冊。圖十二葉，文五百三十四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五公分；寬一五·五公分；版框長二十公分；寬一四公分，雙闌、黑口、有上魚尾，用毛邊紙印。

解說：噶瑪蘭即今之宜蘭，嘉慶十五年開廳。本書係道光十四年舉人陳淑均私修，同十九年爲通判董正官令生員李祺生增補成志。全書分封域、規制、職官、賦役、禮制、祀典、風教、學校、武備、風俗、物產、雜識計十二類，內容頗佳。據云：「係臺灣之廳志中之最佳者」蓋不誣也。傳本甚多，刻版現尙保存於

臺灣省立博物館內。

陳培桂 淡水廳志 刊本

臺大藏

版本：同治九年修，同十年刊，十五卷分訂八冊。圖三十一葉半，文四百九十九葉半，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八·八公分；寬一七·八公分；版框長二十·九公分；寬一四·四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淡水廳，即今苗栗、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各縣市之一帶地方。本誌未修之前，道光中有鄭用錫輯修志略二卷，（又作四卷）同治六年淡水同知嚴金清囑林豪纂修志稿，成十五卷。以上均未及付刊。及同治八年，陳培桂任淡水同知時，乃延侯官舉人楊浚纂修，以上述二書爲藍本，加以增損，後培桂又予改纂，而成本誌。全書分封域、建置、賦役、學校、典禮、武備六志，又廿二圖、二表、四傳、四考、二附錄等。除原刊本外，亦收於臺灣全誌第三卷。內容錯誤處不少，林豪著有專書訂謬，楊雲萍亦曾著文正誤。傳本甚多，刻版尙存二二〇片，原爲林家花園所藏，今移贈「省文」。

林豪 澎湖廳志 刊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十八年修，同二十年刊。一四卷又一，分訂十冊，圖八葉，文五百七十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六·一公分；寬一五·五公分；版框長十九·三公分；寬一三·三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油光紙印。

解說：本志爲清代本省各廳志中最遲刊出之廳志。係光緒十八年舉人林豪據「澎湖紀略」及「澎湖續編」二書所纂。初爲十六卷，唐撫命薛紹元刪改，後將卷目改爲十四卷又卷首一卷，內容仍舊。全書分封域、規制、經政、文事、武備、職官、人物、烈女、風俗、物產、舊事、藝文計十二類，因刊後未及一年，澎湖即被日軍所佔，以致內地傳本甚少。

林 豪 澎湖廳志 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十八年修，同二十年刊。一五卷分訂十冊。圖無，文六百五十八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五·七公分；寬一六·四公分。

解說：本書欠圖，內容與刊本出入之處甚多，凡例二十六則為刻本所無，頗有參考價值。

林 豪 澎湖廳志 註返點讀之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十八年修，同二十年刊。僅餘殘本卷一至卷六分，訂六冊。圖無，文二一二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七公分；寬一九·二公分。

解說：本書係自原刊本抄錄，內容與原刊本無異，僅加註返點讀標誌耳，六卷以下欠。

林 豪 重刊澎湖廳志 昭和重刊本

省文藏

版本：光緒十九年修，日昭和八年（民國廿二年）刊，四卷。訂為一冊，圖無，文二百六十九葉，半葉十四行，每行三十二字。書長二四公分；寬一六·七公分；版框長十九·九公分；寬一四·二公分，雙關、白口、有上魚尾、用日本紙印。

解說：本書係澎湖縣立圖書館館長吳爾聰於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據澎湖廳志原刊本以鉛活字重刊。全書內容與原刊本相同，僅加標點及修改若干錯字耳，欠圖，傳本甚少。

採訪冊部門

臺灣之採訪冊，現存有傳本者，計有臺灣採訪冊、臺東州採訪修志冊、新竹縣採訪冊、雲林縣採訪冊、鳳山縣採訪冊等五種；此外又有安平縣採訪冊、恒春縣採訪冊、臺灣縣採訪冊、彰化縣採訪冊、宜蘭縣採訪冊、埔里社採訪冊、貓羅採訪冊計七種，未見傳本，尚待考證。

陳國瑛 臺灣採訪冊 抄本

北圖藏

版本：道光十年修，不分卷分訂六冊。圖無，文二百四十二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四字，書長二七·三公分；寬一九·五公分。

解說：本書編纂者及編纂年代未詳。內容資料係陳國瑛等十七人所採。職官止於道光十年，餘無從考究。「北圖」抄本係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抄成。內容資料甚豐，可資參考。

胡 傳 臺東州採訪修志冊 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二卷分訂二冊。圖無，文一百零一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四字。書長二五·三公分；寬一六·三公分。

解說：本書係光緒二十年，為供纂修臺灣通志資料而編輯者。無單行本之傳本，收錄於臺灣通志稿第十九、二十兩卷內。全書分建置、沿革、疆域、山川、職官、廟署、義塾、營汛、遞鋪、莊社、墾務、水利、田賦、津渡、祠廟、寺觀、風俗、土產、災祥、兵事、忠義、宦績、藝文等廿三項目，為研究清治時代臺灣東部之重要資料。

陳朝龍 新竹縣採訪冊 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不分卷，分訂十一冊。圖無，文三百零三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三字。書長二七公分；寬一九·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光緒二十年為供纂修臺灣通志資料而編輯者。全書分總括、沿革、城池、山川、廟署、倉廩、莊社、街市、鋪遞、營汛、橋梁、津渡、義塚、水利、書院、義塾、社學、祠廟、寺觀、碑碣、坊匾、風俗、番話、科貢、職官、宦績、流寓、鄉賢、義民、人壽、孝子、孝友、烈女等卅三項目，計十一冊。北圖藏殘抄本，所欠第四、六、七、九、十、十一各冊迄未見傳本。

倪贊元 雲林縣採訪冊 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不分卷，分訂五冊。圖無，文一百六十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七·一公分，寬一九·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光緒二十年爲供臺灣通志纂修所編輯。全書分斗六堡、溪洲堡、沙連堡、大槺榔堡、蔦松堡、尖山堡、海豐堡、他里霧堡、白沙墩堡、西螺堡、大坵田堡、布嶼東西堡、打貓東西堡，計十五單位。書內記述各堡沿革、人物、風化、山川、物產等甚詳。爲研究該地方之重要資料。據云：原稿似藏於前臺灣總督府文書課倉庫內者。「北圖」係於大正六年（即民國六年）傳抄。「北師」、「臺大」、「公賣」各藏舊抄本，「省文」藏新抄本。

盧德嘉 鳳山縣採訪冊 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十卷分訂六冊。圖無，文六百零七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七·四公分，寬一九·四公分。

解說：本書係光緒二十年，爲供纂修臺灣通志資料而編輯者。全書分案由、紀略、地輿、規制、職官、科目、列傳、列女、藝文計九類，細目詳而齊整，日本市村榮譽爲：「當時採訪冊中之最周備善本書」。僅物產一目未備，市村氏之評，蓋不謬。

通志部門

臺灣建省甚遲，臺灣通志之纂修僅有一種，而又尚未完成。臺灣通志分爲稿本，抄本二種，此外又有別本一冊。

蔣紹元 臺灣通志 稿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四〇卷分訂四十冊。圖無，文一千一百七十三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四字。書長二五·三公分，寬一六·三公分。

解說：本書又稱乙未臺灣通志，係臺灣建省後第八年舉人蔣師範及

薛紹元二人所修，全書分爲四十卷，內容雖重複無雜，然亦有不少資料，因此而得保存。稿未全成，值乙未割臺之變，志局人携往廈門，後爲臺灣總督府高價收購，重歸臺灣。

蔣紹元 臺灣通志 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光緒二十年修，四〇卷分訂十冊。圖無，文九百八十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五字。書長二七公分，寬一八·九公分。

解說：本書與稿本內容相同，僅天楣加註脫誤。係大正八年（民國八年）五月據稿本所抄。

臺灣通志稿 抄本

北圖藏

版本：似光緒二十年修，訂爲一冊。圖無，文三〇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五字。書長二七·四公分，寬一九·三公分。

解說：本書內容，蔣氏臺灣通志稿似未列入，諒係該書之別冊也。

(二) 私撰地方志

臺灣私撰地方志，本可自私撰福建通志之有關臺灣記載起，但因本省收藏福建通志種類欠全，未能一一參考研究。故暫自康熙二十三年季麒光臺灣郡志稿寫起，而及民國三十三年臺灣光復前夕王子毅臺灣爲止。茲按其當時建置分爲「屬府志」、「屬縣志」、「屬廳志」、「屬採訪冊」、「屬鄉土志」、「屬通志」等六種部門詳記於後：

屬府志部門

臺灣建府後私撰志書計有季麒光臺灣郡志稿、林謙光臺灣紀略、王喜臺灣志稿、尹士俛臺灣志略、朱景英海東札記、李元春臺灣志略、丁紹儀東瀛識略等是也。此外尚有黃叔瓚臺灣使槎錄、郁永河裨海紀遊、姚瑩東槎紀略、虛白主人臺灣小志、熊柴臺灣小志、失名臺灣

一 目 彙 志 方 地 灣 臺 一

小志（未見內容姑列入）等，因其體例與方志相差甚遠，但內容包括及歷史與地誌，故姑附之。

季麒光 臺灣郡志稿

已佚

解說：本書今雖散佚，但諸羅縣志列傳及重修臺灣府志（范志）職官列傳均有記載。赤嵌筆談之雜記所載客問六條可能為本書之一部份。

林謙光 臺灣紀略 龍威秘書本

北圖藏

版本：康熙二十四年修，一卷分訂一冊。圖無，文十四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一七·九公分；寬一一·八公分；版框長一二·三公分；寬九·八公分，雙闌，黑口，用毛邊紙印。

解說：本書係鄭克塽降清後之第三年（康熙二十四年）所修，時版圖初闢，規模草創，所載多簡略，內容分為形勢、沿革、建置、山川、沙線礁嶼城郭、戶役賦稅、學校選舉、兵防、津梁、天時、地理、風俗、物產計十四篇，又附澎湖一篇。欽定四庫全書提要云：「不及新志之詳明，然固新志之椎輪也」。多為後來所依據。無單行本，收錄於下列叢書中：

- 1 說鈴第一四冊
- 2 龍威秘書第七集第七冊
- 3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二
- 4 叢書集成本

王 喜 臺灣志稿

已佚

解說：本書今雖散佚，但重修臺灣府志（劉志）卷十六選舉名下註有「府學手輯臺志，「舊志」（即高志）創始多採其原本」原本即係指本書之原稿。

尹士俚 臺灣志略

已佚

解說：本書三卷，今似已佚。但府志之「劉志」、「范志」、「余志」及臺灣縣志（薛志、魯志）噶瑪蘭志、澎湖廳志（抄本）等均有引用。未詳其刊輯時間。惟尹氏係於雍正十一年至同十三年任臺灣道，諒係是時所刊輯。

朱景英 海東札記 刊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三十八年修，同年刊。四卷分訂二冊。圖無，文七十五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五·八公分；寬一六·六公分；版框長一八·七公分；寬一三·八公分，雙闌，黑口，有上下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本書係乾隆三十八年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所著。全書分記方隅、記山巖、記洋澳、記政紀、記氣習、記土物、記農墾、記社屬計八類而纂為四卷。內容資料甚佳，頗有參考價值，名雖非方志，然亦方志也。

李元春 臺灣志略 原青照堂叢書本（據抄本）

北圖藏

版本：嘉慶年間修，不分卷訂為一冊。圖無，文一百零九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七·七公分；寬一九·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李元春所修。未詳其編纂年代。但知其「軍政」記事止於嘉慶十一年；「兵燹」記事止於嘉慶十四年。全書分地志、風俗、物產、勝蹟、原事、軍政、屯番、兵燹、戎略、叢談計十目，內容資料尚佳，足資參考。無單行傳本，收於青照堂叢書內。

丁紹儀 東瀛識略 刊本

北圖藏

版本：同治十二年修，同年刊。八卷分訂二冊。圖無，文一百四十八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五·一公分；寬一五·五公分；版框長一七·八公分；寬一三·五公分，雙闌，黑口，有上魚尾，用毛邊紙印。

附

解說：本書名非方志，然內容記載與方志無異，頗可參考之處甚多。係同治十二年無錫人丁紹儀所修。全書分建制、疆域、糧課、稅餉、學校、習尚、管制、屯隘、海防、物產、番社、番俗、奇異、兵燹、遺聞、外記計十六類而纂爲八卷。項目嚴整而多備，僅人物藝文未載耳。

郁永河 裨海紀遊 合校足本

省文藏

版本：康熙三十六年修，訂爲一冊。圖無，文六十八葉，半葉十三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二四·五公分；寬一四·四公分；版框長一七·九公分；寬一一·五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毛邊紙印。

解說：本書一名「採硫日記」，異本作「渡海輿記」，係康熙三十六年巡臺御史郁永河所著。記載臺灣西海岸之山川、風土、民俗頗多，與「臺海使槎錄」同被譽爲好書。版本甚多，以「合校足本」爲最善。

黃叔瓚 臺海使槎錄 刊本

北圖藏

版本：雍正二年修，乾隆元年刊。八卷分訂八冊。圖無，文二百零八葉，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七·七公分；寬一七·七公分；版框長一八·七公分；寬一四·五公分，單闌、白口、有上魚尾，用毛邊紙印。

解說：本書係康熙三十三年巡臺御史黃叔瓚所撰。全書分赤嵌筆談、番俗六考、番俗雜記計三大類。內容記載臺地之山川、風土、民俗等頗詳，尤以山地情勢記載更有價值。楊雲萍譽爲「記述臺地之「異方」殊物」之最重要而最價值者」實非過言，乾隆原本甚稀少，幾輔叢書本流行較廣。

姚瑩 東槎紀略 刊本

北圖藏

版本：道光九年修，同年刊。五卷分訂二冊。圖無，文一百三十三葉

，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二字。書長二五·三公分；寬一五·二公分；板框長十八公分；寬一二·九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用毛邊紙印。

解說：本書係道光九年臺灣道姚瑩所著。全書分二十六篇，中記錄有關臺灣者二十四篇。雖非正式方志，然所載之沿革山川、風俗亦頗有參考價值。

虛白主人 臺灣小志 刊本

楊氏藏

版本：光緒十年修，同年刊。一卷訂爲一冊。圖無，文二十二葉，半葉八行，每行十七字。書長一九·六公分；寬一一·九公分；版框長一三·六公分；寬九·六公分，雙闌，黑口，有上魚尾，用連史紙印。

解說：臺灣小志又名基隆淡水臺灣小志。係光緒十年虛白主人所著，全書載記一小部臺灣形勢、物產、民情、沿革等。內容簡略而平凡，係一投機性書籍（時適中法之役波及臺灣），可資參考之處甚少。

龍 柴 臺灣小志

小方壺齋地輿叢鈔本

北圖藏

版本：似同治年間撰，全書三葉，無圖，半葉十八行，每行四十字。書長十九·五公分；書寬十三公分；板框長十五公分；板框寬十一公分。

解說：著者龍柴係一小志專家。書中所記臺灣地勢、蕃俗、政治極爲簡略，無甚參考價值，似無單行之刊行，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四十六冊。

失 名 臺灣小志

已 逸

解說：本書見於清末江南圖書館書目史部中，今未見傳本，是否已佚，尙屬疑問。

屬縣志部門

臺灣私撰縣志，僅有日據初年「官」方修之「新竹縣志初稿」一種，茲姑列入私撰縣志內。

鄭鵬雲 新竹縣志初稿 稿本

桃園縣 文獻會藏

版本：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即光緒二十四年）修，同年刊。四卷訂為一冊。圖無，文三百十二葉，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七字。書長二十三公分；寬十六公分。

解說：本書隱藏已久，原係日據初年（光緒二十四年）鄭鵬雲與曾逢辰所共修，稿藏新竹廳，後輾轉為新竹縣所有。民國三十九年縣市改制，遂歸桃園縣，現藏該縣文獻會內。項目與光緒十九年採訪冊式大體相同，係光緒二十年修之「新竹縣採訪冊」所改訂。

屬採訪冊部門

臺灣私撰採訪冊 僅有「節令」（內容與安平縣雜記相同）及嘉義管內採訪冊二種。茲姑錄之。

節令 抄本

北圖藏

版本：不分卷訂為一冊。圖無，文一百二十六葉，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四·七公分；寬一六·二公分。

解說：本書名為「節令」，實即雜記也，內容與「安平縣雜記」無異。未詳其採輯年代及纂修氏名，諒係清光緒二十年所修之「安平縣採訪冊」之一部份。

嘉義管內

打貓西堡 打貓北堡
打貓南堡 打貓東下堡
打貓東頂堡

採訪冊 抄本 北圖藏

版本：圖無，文五十六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七·四公分；寬一九·六公分。

解說：本書諒係日據初年臺南縣打貓辦務署，為供應臺南縣志資料所輯。全書內容記載打貓各堡（即今民雄一帶）之沿革、山川、

風俗頗詳，可資參考。

屬廳志部門

臺灣私撰廳志以周于仁澎湖志略為最早，胡建偉澎湖紀略、蔣鏞澎湖續編、姚瑩噶瑪蘭紀略、謝金鑾蛤仔難紀略、柯培元噶瑪蘭志略七種繼之，又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及林豪淡水廳志續稿，今已佚，且其內容後為陳培桂改修成為淡水廳志，故暫刪除。

註：又小方壺齋輿地叢抄內有林謙光撰之「澎湖紀略」一種，原係同人撰之「澎湖紀略」附，故不另記也。

周于仁 澎湖志略 刊本（據影寫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元年修，似同二年刊，不分卷，訂為一冊，圖一葉，文四十八葉、半葉八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七·八公分；寬一九·九公分；版框長約二三·二公分；寬約一四·七公分，似單闌，似白口，有上魚尾，用日本紙影寫。

解說：本書係乾隆元年澎湖通判周于仁所修。為澎湖第一本志書，全書分輿圖、海道、沿革、疆域、城垣、里程、戶口錢糧、倉儲、科名物產、舟楫、泊岸、海舟、風俗、文員、武員、烟墩炮臺、詩賦跋計二十目，內容雖不及胡氏之「澎湖紀略」，但以當時情形觀之，亦係良書也。

胡建偉 澎湖紀略 刊本（據抄本）

北圖藏

版本：乾隆三十一年修，同三十六年刊。十二卷分訂五冊。圖二葉，文二百六十一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四字。書長二六·九公分；寬一九·一公分。

解說：本書為乾隆三十一年澎湖通判胡建偉所修。全書分天文、地理、官師、文事、人物、武備、風俗、土產、賦稅、戶役、倉儲、藝文計十二紀。內容對於澎湖形勢概要及人文風土，政治，經濟都有詳述，有澎湖通鑑之稱。傳本甚少，「國學」、「尊經」、「教廳」各藏刊本一部，北圖藏抄本一部（首卷部份影寫）。

蔣鏞 澎湖續編 刊本（據抄本）

北圖藏

版本：道光十年修，同十二年刊。二卷分訂二冊。圖無，文一百三十五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三字。書長二六·九公分；寬一九·一公分。

解說：本書爲胡建偉澎湖紀略之續編，係道光九年蔣鏞所修。內容增補「紀略」刊後六十年之變遷，綱目與「紀略」多相同，僅添「祥異」一目，附於「倉儲」之下。傳本甚少，「國學」藏有刊本一部；「北圖」藏抄本一部。

姚瑩 噶瑪蘭紀略 小方壺齋輿地叢抄本

北圖藏

版本：全書二葉，半葉十八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一九·五公分；書寬十三公分；版框長十五公分；版框寬十一公分。

解說：本書係道光年間噶瑪蘭通判姚瑩所撰，內容述噶瑪蘭史地爲頗扼要，無單行本之刊行，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抄本第四十六冊。

謝金鑾 蛤仔難紀略 刊本（據抄本）

北圖藏

版本：嘉慶中葉修，一卷訂爲一冊，圖無，文十七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七·七公分；寬一八·八公分。

解說：蛤仔難即今宜蘭之舊名。本書係嘉慶年間舉人謝金鑾所修。全書分原由、宣撫、形勢、道里、圖說論證計五類，內容簡單，然亦有可資參考者。

柯培元 噶瑪蘭志略 刊本（據抄本）

北圖藏

版本：道光十七年修，十四卷分訂六冊，圖無（史語藏本有圖）。文二百四十九葉，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七·七公分；寬一八·八公分。

解說：本書係道光十五年，本廳通判山東膠州舉人柯培元所纂。全書分建置、疆域、山川、城池、街市、關隘、津梁、海防、水利、戶口、田賦、鹽法、蠲政、祀典、祠廟、寺觀、學校、公署

、職官、兵制、鋪遞、官績、人物、武功、祥異、物產、風俗、番市、藝文、雜識三十目。內容廳志所錄甚多，良亦有參考價值。原稿本藏山東、昔年連橫派人往抄，「北圖」所藏係轉抄自連氏。

本書藝文內收有謝金鑾蛤仔難紀略一卷，及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節略一卷。

屬鄉土志部門

臺灣私撰鄉土志以姚瑩埔里社紀略爲最早，蔡振豐苑裡志、林百川學源樹杞林志、黃純青鶯歌庄沿革誌、黃清淵茅港尾紀略等繼之。此外尚有朱仕珩小琉球漫誌，因其內容多未似方志，但名以誌，故姑附之。

姚瑩 埔里社紀略 東槎紀略本

北圖藏

版本：道光九年修，同年刊。文八葉，無圖，半葉十二行，每行廿二字。書長二五·三公分；寬一五·二公分；版框一八公分；寬一二·九公分，雙闌、白口、有上魚尾。

解說：本書爲道光九年臺灣道姚瑩所撰，內容記述埔里社之山川，形勢，史略等事。資料甚多採自府志（余志）。然亦有參考價值。似無單行傳本，收於東槎紀略暨小方壺齋輿地叢抄二書之內。

蔡振豐 苑裡志 稿本

北圖藏

版本：明治三十年（即光緒二十三年）修，二卷分訂二冊。圖十七葉，文一百零五葉，半葉十三行，每行十九字，書長二七·四公分；寬一九·四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年（即光緒二十三年）苑裡蔡振豐所修。全書分封域、建置、賦役、學校、典禮、武備六志、又圖、表、列傳、考、文徵、志餘、係仿淡水廳志體例而作。內容豐富，

頗有參考價值，「北圖」藏原稿本並抄本下卷。

林百川 樹杞林志 抄本

臺大藏

版本：光緒二十四年修（原作明治三十一年）。不分卷訂為一冊。圖二十五葉，文一百四十九葉，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六字。書長二二·五公分，寬一五·五公分。

解說：樹杞林，即今竹東一帶地區，本書係日據後第四年（光緒二十四年）林百川及林學源二氏所纂。全書分封域、建置、賦役、學校、典禮、武備六志；又圖、表、列傳、考、文徵、志餘各目。內容頗詳備。為研究清代竹東地方之頗佳參考資料。「臺大」藏稿本係伊能嘉矩舊藏。

黃純青 鶯歌庄沿革誌 稿本

解說：本書係黃純青先生所著，內容記述鶯歌庄沿革地輿頗詳，臺灣光復後藏於樹林鎮公所，現已逸傳。

黃清淵 茅港尾紀略 抄本

北圖藏

版本：日大正十一年（即民國十一年）修，一卷訂為一冊。圖無，文四十葉，半葉九行，每行十一字。書長二一·三公分，寬一五·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二十八年（民國十一年）茅港黃清淵所修。全書分開闢經營二紀；又農物、商務、頌德、憲舊四志等。內容可資參考之處不多。

附：

朱仕玠 小琉球漫志 刊本

臺大藏

版本：乾隆二十八年修，同三十年刊。十卷分訂二冊。圖無，文一百三十七葉，半葉十行，每行十九字。書長二六公分，寬一六·六公分；版框長一六·九公分，寬一四·一公分，雙闌、大黑

口、有上魚尾，用毛邊紙印。

解說：本書雖名為小琉球漫誌，實非為小琉球而記也。內容記載鳳山縣一帶之山川風土頗多。乾隆二十八年鳳山縣學教諭朱仕玠所著。雖非方志而名以誌，然亦足資參考，姑編入。

屬通志部門

屬私撰臺灣通志部門，計有連雅堂臺灣通史、袁克吾臺灣、王子毅臺灣等。鈴木實讓侯輯之臺灣全誌附之。

連雅堂 臺灣通史 原刊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大正九年（即民國九年）修，大正十年刊。三十六卷，分訂三冊。圖三十九葉，文一千一百九十三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三十五字。書長二二·七公分，寬一六·六公分，用道林紙印。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二十六年省人連雅堂所著。全書分三十六卷又附表七及附圖十四。內容資料甚多，間亦有部份造作。民族主義色彩頗濃厚。亦良書也。除臺灣原刊本外，尚有重慶版及上海版二種版本。

袁克吾 臺灣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民國十四年修，同十六年刊。不分卷訂為一冊。圖十六頁，文三百二十四頁。一頁十二行，每行三十八字。書長一九·一公分，寬一三·一公分，用報紙印。

解說：本書係民國十四年長沙袁克吾所著，全書分三編又附錄。內容記載史略、地理、人口、行政、法制、警察、財政、教育、宗教、交通、實業、商業、金融、城市、名勝、風俗、習慣、番人、等無不齊備，為民國初年內地國人所編臺灣記事之最佳者。

王子毅 臺灣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民國三十三年修，同年刊。不分卷訂為一冊。圖無，文二百四

十九頁，一頁十六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一八公分，寬一三公分，用毛邊紙印。

解說：抗戰期間內（民國卅三年）王子毅所編。全書分地理概述、歷史概述、淪陷後的臺灣、番族概況、臺灣志士的革命運動、戰後臺灣問題等六章又附錄各文。內容雖未盡善，但依當時情形而言，能成此書，亦非易事。

附：

鈴木讓實侯輯 **臺灣全誌** 鉛活字本

黃得時藏

版本：日本大正十一年（即民國十一年）輯，同年刊。分訂八冊。圖一百六十一頁，文六千一百八十九頁，每頁十行，每行二十八字。書長二二·五公分，寬一五·四公分，版框長一七·九公分，寬一一·四公分，雙關，用印書紙印。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二十八年，日人鈴木讓實侯所集成。全書收有續修臺灣府志（余志）、諸羅縣志、重修鳳山縣志、續修臺灣縣志、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澎湖廳志計八部府縣志；又淡水廳志訂謄一冊。內容標點及印字頗有錯誤，然對於臺灣文獻之保存，和流通即大有貢獻。

（三）日文地方志

日文之類似臺灣地方志書，其體例多以人物、藝文二目未備而異。書名以「事情」、「大觀」、「事略」、「一覽」、「紀略」、「案內」、「概要」、「實況」等為名者，其體例與我國方志甚多不同，本輯僅選其扼要耳。茲按其當時建置分為「屬府志」、「屬通志」、「屬州志」、「屬縣志」、「屬廳志」、「屬市志」、「屬街志」、「屬郡志」、「屬庄志」、「屬其他」等十部門詳記於後：

屬府志部門

屬府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計有東條保臺灣事略、島邨泰臺灣風土記等。

東條保 **臺灣事略** 刊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七年（即同治十三年）修，同八年刊。分訂三冊。圖半葉，文八十一葉半，半葉八行，每行十八字。書長二二·七公分，寬一五·八公分，版框長一四·八公分，寬十一公分，單關，白口，有上魚尾，用日本紙印。

解說：明治七年（即同治十三年）東條保所著。全書分上中下三冊。簡載臺灣歷史、地理、人物、風俗並述牡丹社事件，引用資料以聖武記、鄭成功傳、及當時報章雜誌為據，無甚參考之必要。

島邨泰譯 **臺灣風土記** 刊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七年（即同治十三年）修，同年刊。分訂二冊。圖五葉，文四十七葉，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書長二二·五公分，寬一五·五公分，版框長一七·三公分，寬一三·一公分，雙關，白口，用日本紙印。

解說：本書為英人 Wilhelm Fred Meyer 氏所著，原名為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日人島邨泰譯於明治七年（即同治十三年）蓋時適日本藉牡丹社事件與師侵臺之際。

屬通志部門

屬通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計有日本參謀本部編纂課臺灣誌、天野馨臺灣事情、岩崎好正臺灣事情、服部誠一臺灣地誌、瀧川三代太郎新領地臺灣島、權藤震二臺灣實況、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松島剛臺灣事情、土居通豫臺灣島、村上玉吉臺灣紀要、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等此外尚有部份類似志書未選入本輯者有二因：一因筆者未寓目；一因內容過份不合方

— 目 彙 志 方 地 灣 臺 —

志要求，

日本參謀本部
編纂課 **臺灣誌**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無，文二百零四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三十字。書長一八九公分，寬二一·八公分。

解說：本書出版時，爲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日軍侵臺之際日本參謀本部編纂課所輯。全書分位置、廣袤並人口等十五目。內容簡單，以「某領事ノ臺灣視察」一節較他書爲稀有資料，頗有參考價值。

天野鏐 地理
風俗 **臺灣事情**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五頁，文一百十二頁，每頁十三行，每行三十字。書長一八·二公分，寬二一·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光緒二十一年日人天野鏐所輯。付印時正值日軍總攻臺南之際，書內以地理風俗爲主，歷史爲附，雖簡略，頗足以明當時情勢。

岩崎好正 **臺灣事情**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一頁，文一百零三頁，每頁十三行，每行二十五字。書長一七·八公分，寬二一·三公分。

解說：本書出版時，正值日本佔領澎湖之後而行將侵臺之際，內容簡單，爲一通俗讀物，無甚參考價值，唯傳本甚少耳。

服部誠一 帝國
新領 **臺灣地誌**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二頁，文一百九十六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二十四字。書

長二二·三公分，寬一五·二公分。

解說：本書出版於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時適值日本興師侵臺之際。著者初未躬自勘查實地，僅據一般臺灣地理書而撰。全書分爲臺灣島總論及臺南誌（內有臺灣臺北、臺東）二編。漢字地名錯印甚多，所記並不十分正確，但可作爲研究日本親臺時臺灣地理之參考資料也。

瀧川三代太郎 新領地臺灣島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二頁，文二百零八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三十字。書長一八·八公分，寬二一·八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軍侵臺之年（光緒二十一年），日人瀧川三代太郎編。全書分形勢、山脈、地質、河湖、港灣、附屬島嶼、氣候、動物、植物、礦物、鐵道、電線、政治區劃、道路、沿革及現時之事態、風俗及言語、日用臺灣土語、物產、商況及物價、番地貿易、生番事情、生番地紀行等各目。內容簡單，爲一通俗讀物。

權藤震二 臺灣實況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無，文一百四十六頁，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四字。書長二十一公分，寬一四·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第二年（光緒二十二年）日人權藤震二所編。全書分地理及形勢、氣候及風土、住民、政教及習俗、產業、將來之施設計六章。內容記載簡單，爲一通俗讀物，參考價值甚少，傳本不多。

小川琢治 臺灣諸島誌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八頁，文三百九十八頁，每頁十六行，每行三十字。書長

二二·四公分；寬一四·九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第二年（光緒二十二年）小川琢治所著。全書分探險者の沿革並に文書總說、海洋、山嶽及び河流、地質、生物、住民、産業、交通、天然の區劃及び都邑、沿革計十二章，內容以地誌爲主、歷史爲附。而人物、藝文概未列入，中以地誌部份較可作參考。

松島剛
佐藤宏 **臺灣事情**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修，同三十年刊。訂爲一冊，圖十四頁，文三百三十八頁，每頁十三行，每行三十二字。書長二二·八公分；寬一五·八公分。

解說：本書爲日本據臺後第二年（光緒二十二年）日人松島剛，佐藤宏二氏所編。內容分歷史、地理、地質、植物、動物、人種、熟蕃、生蕃、頭顱獵、宗教、社會生活一班、產物、輸出入等十三章，又續編五章記馬偕牧師傳教事，爲他書所少載，頗有參考價值。

土居通豫 **臺灣島**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十頁，文一百十四頁，每頁十三行，每行二十七字。書長二一·七公分；寬一四·七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二年（光緒二十二年），日本嵩山堂主人據土居通豫之演說所輯。內容簡載臺灣歷史地理，係一通俗讀物，無甚價值，唯傳本甚少。

村上玉吉 **臺灣紀要**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三十年（即光緒二十三年）修，同三十二年刊。訂爲一冊，圖九頁，文三百五十八頁，每頁十五行，每行三十七字。書長二一·九公分；寬一五·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三年（光緒二十三年）日人村上玉吉所著。全書

分總說、天然、人文、邦制、雜錄五編。中以雜錄一項所記資料頗爲他書所罕見，凡引用諸書多屬正當。

藤崎濟之助 **臺灣史と樺山大將**

北圖藏

版本：日大正十四年（即民國十四年）修，昭和元年（即民國十五年）刊。訂爲一冊，圖四十六頁，文一千零十頁，每頁十三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二一·八公分；寬一五·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年日人藤崎濟之助所著全書分臺灣史，明治七年の征臺史，南澳蕃探險事蹟，初代臺灣總督としての樺山大將四編，內容記載臺灣歷史與地誌頗多，再板本改名爲臺灣全誌，爲一通俗讀物。

臺灣總督府 **臺灣統治概要** 鉛活字本

省文藏

版本：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修，同年刊。圖無，文五百四十二頁，每頁十八行，每行五十六字。書長二六·三公分；寬一八·八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末年，臺灣總督府最後公撰之志書。全書分十四編。內容記載日據末年之臺灣政治狀況頗詳，對於臺灣之歷史地誌亦有記述。

屬州志部門

屬州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計有本田喜八之高雄州地誌，管野秀雄之新竹州沿革史等。

本田喜八等五人 **高雄州地誌**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昭和五年（即民國十九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十四頁，文四百零二頁，每頁十八行，每行四十七字。書長一八·八公分；寬一二·八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六年（民國一九年）高雄高等女學校長本田喜八等五氏所編。全書分地文、人文、地方三誌。記載頗詳。唯凡日人所編方誌多無人物藝文二類，本書亦同此憾。

菅野秀雄 新竹州沿革史 鉛活字本

省文藏

版本：昭和十三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修，同年刊。圖五頁，文八百四十頁，每頁十九行，每行五十三字。書長二一·八公分；寬一六·二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四十四年日人菅野秀雄所編，全書分前後兩編，內容記載新竹地區之歷史地誌頗詳，足資參考之處甚多。

屬縣志部門

屬縣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僅有不著撰名之臺南略誌及奧村金太郎之臺南縣志兩種。蓋因日據初年設縣治為時甚短故也。

臺南略誌 抄本

北圖藏

版本：纂修年代未詳，訂為一冊。圖無，文十九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三十一字。書長二七·一公分；寬一八·六公分。

解說：本書簡載臺南沿革、制度、文物、風俗、人情、商業、農業、工業、天氣、地理、宗教、生番情形。未詳其纂修年代及編輯人氏名，諒係日據初年所採之資料。

奧村金太郎 臺南縣志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四卷分訂四冊。圖一頁，文二百七十二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二十五字，書長二一·九公分；寬一四·七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年（光緒二十三年）至第五年，日人奧村金太郎及蔡國琳、陳修五、葉芷生四人共輯而成。全書分沿革之部，制度之部，警察司法監獄，沿革之二計四編。引用資料概取於舊府縣志及清末實際情形。內容注重沿革及制度二類，對

於地文及人物藝文諸目概付闕如。

屬廳志部門

屬廳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有東鄉吉太郎澎湖島，臺北廳總務課臺北廳志，波越重之新竹廳志，桃園廳桃園廳志，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鈴木久繁澎湖鄉土誌，臺北廳臺北廳志等。

東鄉吉太郎 澎湖島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即光緒二十九年）修，同年刊。訂為一冊。圖半頁，文一百三十二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三十二字。書長一九·一公分；寬一三·一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九年（光緒二十九年）日人東鄉吉太郎所編，全書分前後兩編，內容記載澎湖歷史地誌頗詳，可資參考。

臺北廳志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即光緒二十九年）修，同年刊。訂為一冊，圖無，文一百零五頁，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二五·一公分；寬一七·六公分；版框長二〇·八公分；寬一三·六公分，雙關，用印書紙印。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九年（即光緒二十九年）日本臺北廳總務課所編。全書分位置、區域、組織、地理、人民、產業、物業、交通、教育、教恤、租稅、社寺、警察、名勝舊蹟計十四項目，內容簡單，部份可作參考，本書傳本甚少，似僅「北圖」有藏耳。

波越重之 新竹廳志 鉛活字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即光緒三十一年）修，同四十年刊。訂為一冊。圖三頁，文五百五十頁，每頁十八行，每行四十三字。書長二六·五公分；寬一九·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十三年（光緒廿六年）新竹廳長里見義正令屬官

波越重之所編。全書分建置、職官、番社、土地、典禮、司法、教育、警察、財政、軍備、殖產、兵燹計十二類而纂爲十五編。內容注重施政之實際參考，對於古蹟、藝文之類均未列入，人物一目未備，最爲遺憾。良亦係研究光緒年間之新竹區不可缺少之資料也。

桃園廳 桃園廳志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即光緒三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二頁，文一百八十頁，每頁十三行，每行三十二字。書長二二·五公分，寬一五·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十二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桃園廳所修。全書分廳域、建置、地理、種族並表譽、交通、產業、租稅、警察、學事、廟宇及古蹟、土匪討伐計十二章，內容記載頗詳。唯凡日人所編方志，多欠人物藝文二目，本書亦同此憾。

井田麟鹿 澎湖風土記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即清宣統二年）修，同四十四年刊。訂爲一冊。圖十一頁，文一百三十二頁，每頁十四行，每行三十五字。書長二二·五公分，寬一五·四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十六年（即宣統二年）日本井田麟鹿所編。全書分三十八目，內容記載澎湖之歷史地理頗詳，足資參考之處甚多。另有油印本之發行，內容與本書大體無異，唯刊行較早耳。

鈴木久繁 澎湖鄉土誌 抄本

臺大藏

版本：日本大正七年（即民國七年）修，訂爲一冊，圖二葉，文八十四葉，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五字，書長二四·四公分，寬一六·八公分。

解說：本書爲日本媽宮公學校教諭（教員）鈴木久繁於日據後第二十四年（民國七年）所編。內容分沿革誌、土地、生產、人文四

大項目。中以人文記載較多，稿本用媽宮公學校十一行箋套復寫紙寫成，天欄有朱筆批注，提要甚明顯，記載精詳，爲研究澎湖不可缺少之資料。

臺北廳 臺北廳志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大正八年（即民國八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二頁，文七百二十一頁，每頁十五行，每行三十五字。書長二五·一公分，寬一七·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二十五年（即民國八年），日本臺北廳所修。全書分內發達之概要、地理、行政、土地、住民、教育、神社及宗教、兵事、民事訴訟調停、警察、理蕃、水利、產業、交通、衛生、財政、慈善及救濟、旌表、各堡概況、赤十字社愛國婦人會及資產家計二十章。內容記載頗詳，可資參考，唯凡日人所編方志，多缺人物、藝文二類，本書亦同此憾。

屬市志部門

屬市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計有氏平要臺中市史、田中一二臺北市史、簡萬火基隆誌、入江文太郎基隆風土記、玉川公學校鄉土概況等。

氏平要 臺中市史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二年（即民國十六年）修，同九年刊。訂爲一冊。圖十九頁，文七百六十一頁，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六字。書長二二·八公分，寬一六·三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八年（即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氏平要所修。全書分總說、統治機關、財務行政、民族、社會事業、神社及宗教、口碑傳說遺蹟計七編，內容記載頗詳，可資參考。

田中一二 臺北市史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六年（即民國二十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二

十五頁，文七百四十四頁，每頁十三行，每行三十九字。書長一九公分；寬一三·四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七年（民國二十年）日人田中一二所編。

全書分歷史が語る臺北の今昔、繁榮する臺北の鳥瞰圖、臺北の進展振と各世相、産業上より觀た臺北市、臺北市衛生保安と軍隊、臺北の學界と運動競技、臺北の治政と市出現、臺北の名勝と風俗の變遷、臺北市十一年略史、臺北市現況一覽計十目。內容記載頗詳，可資參考。

簡萬火 基隆誌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六年（即民國二十年）修，同年刊，四卷訂爲一冊。

圖十一頁，文二百七十三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三十六字。書長一九·三公分；寬一三·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七年（即民國二十年）簡萬火所編。全書分基隆史略、基隆港概觀、基隆市大觀、基隆郡大勢計四卷，內容平凡，爲通俗介紹之讀物。

入江文太郎 基隆風土記 鉛活字本

省文藏

版本：日本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無，文四百零六頁，每頁十三行，每行三十七字。書長一九·五分；寬一三·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九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日人入江文太郎所編。全書分二十三項目，內容記載基隆一地之歷史地理頗詳，可資參考。

嘉義市 玉川公學校 鄉土概況 油印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四頁，文三百二十八頁，每頁二十行，每行三十五字。書長二三·三公分；寬一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九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日本嘉義玉川公

學校所修。全書分理論及實際二編，理論編敘述鄉土教育之重要及調查方法。實際編記載嘉義市（郡）歷史地理。內容豐富，足資參考。

屬街志部門

街行政區域之設，係自日據，即同於今之鎮也。屬街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計有石坂莊作基隆港，伊勢田劣鹽水港鄉土誌，大甲公學校鄉土の概觀，岩藤次郎桃園街誌，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新竹街役場新竹街要覽等。

石坂莊作 基隆港 鉛活字本（改訂三版）

臺大藏

版本：日本大正五年（即民國五年）修，同年初版及再版同六年三版。訂爲一冊。圖六頁，文二百六十頁，每頁十四行，每行三十四字。書長二二·五公分；寬一五·三公分。

解說：本書名以基隆港，實即基隆港誌也。係日據時，基隆有名的石坂文庫主人石坂莊作，於日據後第二十二年（民國五年）所編。全書分基隆港之歷史、基隆港之地理、氣象、戶口、政務機關、軍事、交通及通信、農業及林產、水產、礦業、工業、商業及金融、教育、宗教、救濟及公益、衛生、電氣及水道、警察等十七章又雜纂附錄二目。內容頗爲豐富，可與我國誌書相媲美。

伊勢田劣 鹽水港鄉土誌 抄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大正七年（即民國七年）修，不分卷訂爲一冊。圖二葉，文四十一葉，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字，書長二四·三公分；寬一六·三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二十四年（即民國七年）日人伊勢田劣所輯。全書分鹽水港地方鎮定狀況，鹽水港街、布袋嘴、糖業、交通

計五章。內容簡單，然而部份資料亦可資參考。

大甲公學校 **郷土の概観**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七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修，同八年刊。訂爲一冊，圖四頁，文三百三十二頁，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六字，書長二二·一公分，寬一五·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八年（即民國二十一年）日本大甲公學校所修。全書分郷土の歴史、自然、郷土の動植物、郷土の土地、郷土の戸口と勞力、郷土の産業、郷土の金融、郷土の交通、郷土の通信、郷土の自治、郷土の各種團體、郷土の教育、郷土民の生活、郷土の衛生、郷土の宗教、郷土の名所舊蹟傳設計十五章。內容記載大甲地方之歷史地理頗豐富，足資參考。

岸藤次郎 **桃園街誌** 油印本

桃園鎮公所藏

版本：日本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修。圖一葉，文四百九十七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一字。書長二八·二公分，寬二〇·二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第三十九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日人岸藤次郎所編。全書分土地、街ノ沿革、開墾、官租及其販結、戸口、官衙ノ改廢、街治、警察保甲、教育、社會教育、社會事業、宗教、郵便制度、水利、産業、衛生、交通、金融機關、桃園在郷軍人分會、清國時代ノ度量衡器、臺灣泉貨、毒蛇、戸口上ノ舊慣ニ依ル種種相、風俗習慣ノ種種相、財務、檢米及農會、會社、桃園消費市場、有位帶動者、人物、契字、稅務、法院出張所、民事調停、專賣特許、劇場、名勝舊蹟、雜計三十五章。內容頗詳，僅藝文一目未備耳。以資料立場觀之，似係日人所編臺灣郷土志之最佳者。

淀川喜代治 **板橋街誌**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十六頁半，文二百二十二頁，每頁十三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一八·八公分，寬二二·七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八年（民國二十二年）板橋街長淀川喜代治所輯。內容分土地、擺接庄の沿革、開墾、街の沿革、板橋林家の沿革、戸口、街庄治、當地駐在役所の變遷、教育、窮民の救助施設、社寺宗教、水利、産業、食料品小賣市場、農事に關する街の施設、金融機關、財政、衛生、交通、人物、結論計廿一章、區區之地有此記錄，亦不愧稱以街志也。

新竹街役場 **新竹街要覽**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五十二頁，文二百九十四頁，每頁十六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一八·一公分，寬二二·七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二十二年（即民國十五年）日本新竹街役場所修。全書分地理、戸口、交通、營繕土木、公園、教育、神社及宗教、市場、衛生、社會事業、街内所在の官公署、街内所在會社組合團體、名勝、舊蹟計十八章、內容尙詳，可資參考。唯凡日人所編方志多無人物、藝文二目，本書亦同此憾。

屬郡志部門

屬郡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僅有洪寶昆北斗郡大觀一種。

洪寶昆 **北斗郡大觀**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十一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修，同十二年刊。不分卷，訂爲一冊。圖七十一頁，文二百三十四頁，每頁十四行，每行四十八字。書長二二·八公分，寬一六·六公分。

說解：本書係日據後第四十二年（民國二十五年）洪寶昆所編，全書

分總說、街庄、教育、產業、產業組合及金融、產業施設、交通、河川、水利、警察十篇。又附人士一編，內中圖片甚多，爲本書之一特色。

屬庄志部門

屬庄志部門之日文類似志書選入本輯者，計有中和庄役場之中和庄誌；北屯公學校之鄉土誌；蘆竹庄役場之蘆竹庄誌；野口勇之龜山庄全誌；今澤正秋之鶯歌鄉土誌；三峽庄役場之三峽庄誌；李寶同之金山萬里誌；張福壽之樹林鄉土誌；大園庄役場之大園庄誌；富永君之大溪誌等。

中和庄役場 中和庄誌 鉛活字本

中和鄉公所藏

版本：日本昭和六年（即民國二十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十三頁，文一百十九頁，每頁十三行，每行四十字。書長一九公分，寬一三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六年（民國二十年）中和庄長江讚慶託劉克明氏所輯。內容分土地、庄の沿革、開墾、戶口、庄治、警察官吏派出所之變遷、教育、社寺宗教、慈善事業團體の加入者、水利、農業、畜產、林業、水產、鑛業、工業、商業、食料品小賣市場、農事に關する庄の施設、金融機關、財政、衛生、交通、人物、舊蹟計二十七章。區區僻地，有此記錄，自亦難得。

北屯公學校 鄉土誌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七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九頁，文三百十九頁，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八字。書長二二·六公分，寬一五·三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八年（即民國二十一年）日本北屯公學校所修。全書分天然的狀態、人的狀態、經濟狀態、教化狀態、宗教の狀態、社會的狀態、運輸及交通狀態、保健狀態、社

會の病的狀態計九篇。內容記載北屯鄉土概況頗豐富，足資參考。

蘆竹庄役場 蘆竹庄誌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九頁，文一百二十四頁，每頁十七行，每行五十二字。書長二四·一公分，寬一六·一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九年（民國二十二年）日本蘆竹庄役場所修。全書分土地、庄の沿革、開墾、戶口、庄治、警察官吏派出所の變遷、教育、社寺宗教、慈善事業團體の加入者、水利、農業、畜產、林業、水產、工業、商業、農事ニ關スル庄の施設、金融機關、財政、衛生、交通、人物、舊蹟、里程及車賃計二十四章。內容記載頗詳，足資參考之處甚多，唯欠藝文一類，亦一憾也。

野口勇 龜山庄全誌 油印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無，文八十五葉，半葉十二行，每行三十八字。書長二七公分，寬一九·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九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日人野口勇所修。全書分土地、庄の沿革、開墾、住民、庄治、治安、教育、社寺宗教、社會事業、水利、農業、鑛業、工業、商業、農業諸團體、交通、衛生、金融機關、財政、人物、戰史計二十一章。內容豐富，足資參考。

今澤正秋 鶯歌鄉土誌 鉛活字本

陳氏藏

版本：日本昭和九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十頁，文一百六十八頁，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二字。書長一九公分，寬一三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四十二年（民國二十七年）鶯歌庄長今澤正秋

所纂、全書分地理、住民、統治の沿革、庄治、警察、教育、社會事業、衛生、交通、產業、産業に關する庄の施設、水利、社寺宗教、金融機關、財政、名勝舊蹟計十六章。區區之地有此記錄，亦不愧稱爲鄉土誌也。唯人物一目未備，不無遺憾。

三峽庄役場 三峽庄誌 油印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九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一葉，文一百零九葉，半葉十五行，每行三十六字，書長二四・二公分，寬一六・八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三峽庄役場所修。全書分土地，庄ノ沿革，大字沿革，住民、庄治、警察機關ノ變遷、教育、社會事業、社寺宗教、水利、産業、農業ニ關スル重要施設、金融及郵政機關、財政、衛生、交通、會社公司、人物、舊蹟名所，道程及車賃，結論計二十章，彈丸之地，有此詳載。自亦難得。

李寶同 金山萬里誌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昭和十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修，同十一年刊。訂爲一冊。圖無，文一百零二頁，每頁十六行，每行四十二字。書長一九公分，寬一二・八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四十一年（即民國二十四年）金山李寶同所編。內容記載金山、萬里二地之歷史地理頗爲簡要。

張福壽 樹林鄉土誌 油印本

樹林鎮公所藏

版本：日本昭和十三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無，文九十三葉，半葉十八行，每行三十七字，書長二六・八公分，寬一九・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四十四年（民國二十七年）樹林酒工場職員張福壽，爲紀念樹林信利販組合創立廿週年紀念所編。全書分

改隸前之史蹟及改隸後之史蹟兩編，計十六章。內略人物藝文二類而詳於產業。區區之地，有此詳記，亦不愧爲鄉土誌也。

大園庄 大園庄誌 鉛活字本

本會藏

版本：日本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十二頁，文一百五十二頁，每頁十六行，每行四十五字。書長二二・二公分，寬一五・一公分。

解說：本書係昭和八年大園庄所修。內容注重產業記載：全書分土地、庄の沿革、開墾、戶口、庄治、警察官吏派出所の變遷、教育、社寺、宗教、慈善事業團體の加入者、水利、農業、畜產、林業、水產、鑛業、工業、商業、食料品小賣市場、農事に關する庄の施設，金融機關，財政，衛生，交通，人物，舊蹟名所，里程及車賃結論計二十七章又附錄，爲日據時期良好之鄉土志也。

富永 大溪誌 鉛活字本

陳氏藏

版本：日本昭和十九年（即民國三十三年）修，同年刊。訂爲一冊。圖二頁，文一百六十八頁，每頁十六行，每行五十字。書長二一公分，寬一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五十年（民國三十三年）富永所編。全書分地勢、戶口、行政、社寺宗教、教育、社會事業、皇民奉公會產業、水利事業、交通、警察、衛生、理蕃、街庄、名勝舊蹟、討匪史、本島人開拓史、回顧錄計十八章又附錄。內容記載頗詳，足資參考。

屬其他部門

日文類似志書不能列某一行政區域者，暫編入其他部門內。其選入本輯者計有瀨戶晉之南部臺灣誌；稱葉直通之紅頭嶼；村上玉吉之南部臺灣誌等。

瀨戶晉 南部臺灣誌 抄本

北圖藏

版本：日本明治年間（即光緒年間）修，僅餘第五、七、八、九編共四冊。圖四葉，文二百七十八葉，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七字。書長二七公分；寬一九公分。

解說：本書係「臺南縣志」之續編，當時因縣街改制而名以南部臺灣誌。編後未刊，及日本昭和九年（即民國二十三年）始由日人村上玉吉合「臺灣縣志」改編。仍名以「南部臺灣誌」。本書係淺抄本，然內容頗有足資參考者。

稻葉直通 日本の
瀨川孝吉 南端

紅頭嶼 鉛活字本

北圖藏

版本：昭和六年修，同年刊。訂為一冊。圖一百零九頁，文八十六貫每頁十八行，每行四十七字。書長二一·三公分；寬一六公分。

解說：本書係日據後第三十七年（民國二十年）日人稻葉直通與瀨川孝吉二氏所編。全書分七十九目又附圖一〇七張。內容記載豐富，圖片特多，頗有參考價值。恒春縣志稿之引用，本書似係首次，方豪君所謂恒春縣志之發現，當為不知有此書者也。

村上玉吉 南部臺灣誌 鉛活字本

省文藏

版本：日本昭和九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修，同年刊。訂為一冊。圖無，文六百零八葉，每頁十五行，每行五十六字。書長二一·八公分；寬一六·五公分。

解說：本書係自明治年間瀨戶晉蔡國琳等所編之「臺南縣志」改纂而成。全書分沿革、諸政、租稅、產業、教育、宗教、救恤、風俗、名勝計十編。內容豐富，頗有參考價值。唯欠人物藝文二目，亦一憾也。

(四) 西文地方志

有關臺灣之西文著述相當多合，然而乎我國方志的要求者不多。

茲勉選出九種（內一種係偽志）附錄於下，聊作參考。

(1) 著者 Candidus. Rev. Georgius

書名

A short Account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in the Indies, situated near the coast of china; and of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religions of its inhabitants. (in churchill collection of Voyages. 3rd ed. 1744. Vol I, P404-414)

解說

著者Candidus係荷蘭首任駐臺宣教師。1627年來臺，前後住臺共八年（1627—31 33—37）。本書係著者於1628年12月27日從新港發出的報告文。內叙及臺灣島之自然，住民及其生活樣式、社會狀態、結婚離婚、家屋、家具、裝具、埋葬樣式、宗教觀念等，為有關臺灣最早期報文之一。從此可看出荷蘭初據臺時之本島事情。原文收於Rechteren 旅行記，C. E. S. 「被忽略之臺灣」Grothe「荷蘭古代佈教史料類纂」第三卷等。又有英譯法譯甚多。展出者為由churchill航海叢書摘出之英譯本。

(2) 著者

C. E. S.

書名

t Vervae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av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i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en den chlnesen mando 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Amsterdam.

解說

著者名C. E. S.，當係Coyet Socii之略幾成定說，Coyet（揆一）即為荷蘭最後之臺灣長官，為欲辯明喪失臺灣責任之何在，乃成此書。本書第2—13頁幾全為G. Candidus 記錄之抄錄，另有荷蘭統治後半期之統治經過及鄭氏攻臺之經過，實可謂是一本關於荷蘭據臺時代

之地理歷史綜合書籍。

- (3) 著者 Psalmanazar, G.

書名 An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Formosa. London. 1704

解說 本書係一法國人，自稱臺灣土人，想像臺灣之各種事象

寫成的偽志。從體裁看起來是一本十足之西文地方志：有地理、歷史、政治、宗教、風俗、城市、商業、貨幣、衛生、物產、動物、言語、教育、藝術等等之記述。一時欺瞞歐洲之讀書界。經再版後，另有德國譯本及法國譯本等各種版本。

- (4) 著者 Valentyn, Francois (荷，1666—1729)

書名 Oud en Nieuw Oost-Indien, vervattende een Naaukeurige en Uitvoerige verhandelinge van Nederlanden in die Gewesten, 5 vols. Dordrecht and Amsterdam, 1727—26

解說：著者爲在 Amboina, Banda 等地從事布教十二年之荷蘭宣教師。退休回國後利用「東印度」之記錄以成此大著。本書第四卷有 Beschryvinge ven Tayouan of Formosa, en onzen Handel aldaar (臺灣或福爾摩沙及吾人在該島之貿易)一章。即有名之 Valentyn 臺灣誌也。敘述臺灣地誌、住民通商貿易統治之經過，宗教狀態等，爲一本比較完善的荷據時代西文地方志。

著者 C. Imbault-Huart.

書名 L'île Formosa,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aris. B Leroux. 1893.

解說 著者爲法國著名東方學者，對中國西南邊疆史著述甚多。本書爲四開本巨帙，全書323頁，插有名貴古地圖及歷史畫版及地方風物照片百餘幅。全書分兩編：第一編爲歷史，第二編爲地誌，歷史部份敘述尤爲重要。歷史敘述

- (5) 著者

書名

aux. 1893.

解說

著者爲法國著名東方學者，對中國西南邊疆史著述甚多。本書爲四開本巨帙，全書323頁，插有名貴古地圖及歷史畫版及地方風物照片百餘幅。全書分兩編：第一編爲歷史，第二編爲地誌，歷史部份敘述尤爲重要。歷史敘述

自1430年三保太監漂著臺灣起，至1880年臺北建治止，

分六章敘述。對荷蘭時敘述最詳。第二編地誌分八章，內容有自然志、政事志、農業及物產志、工商志、人民志、風物志，其人民志中對土著諸族介紹極有價值。卷首尚附有 Henri Cordier 氏一篇詳細的西文臺灣文獻目錄，包含雜誌論文，重要文獻且有解題，對早期西人臺灣研究的成績可獲一概念。

- (6) 著者 Mackay, Rev. George Leslie

書名 From t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ed by Rev. J. A. macdonald, Edinburgh and London. 1896.

解說 著者馬偕係加拿大長老教會駐臺第一任宣教師。1871年來臺居淡水。在臺二十餘年，一面宣教，一面行醫。1901在任地逝世。本書敘述著者之略歷及宣教行醫記錄外，仍有地理、歷史、地質、植物、動物、人類學、風俗、習慣、蕃俗等。可說爲日本占領期前後之西文地方志。

著者 Pickering, W. A

書名 Pioneering in Formosa. London 1898.

解說 著者必麒麟，初任英國打狗稅關吏，駐安平海關；後進入英商 Elles 商會服務，對高山蕃族之事情精通。本書係著者之見聞體驗爲主，敘述臺灣之地理，歷史宗教蕃族，文化產業政治以及他個人之冒險從事開拓之回想錄。從此書可看出 1863—1890 間臺灣之開拓及一般情形。

- (7) 著者

書名

著者必麒麟，初任英國打狗稅關吏，駐安平海關；後進入英商 Elles 商會服務，對高山蕃族之事情精通。本書係著者之見聞體驗爲主，敘述臺灣之地理，歷史宗教蕃族，文化產業政治以及他個人之冒險從事開拓之回想錄。從此書可看出 1863—1890 間臺灣之開拓及一般情形。

著者 Davidson, James. W.

書名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tnip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1903.

解說

著者於乙未抗戰時由日來臺擔任從軍記者；後出任美國駐臺領事多年。此書敘述臺灣之歷史，產業住民及日本治臺初期之情況頗詳。本文共31章。1—22章為歷史之敘述自早期至1895年日人之臺灣全島征服為止。其中第19章「臺灣民主國之成立」係著者親歷體看之貴重史料為研究者不可不看之部份。

23—29章為物產之敘述，將本島主要物產茶、樟腦、砂糖、金、石炭、汽油天然瓦斯、硫黃、鹽及其他經濟植物，分章介紹。

30章人民志——在此對土著民族亦有系統之介紹。

31章「今日之臺灣」——敘述日本治臺初期之行政、人口、社會、教育、經濟、司法等情況附錄四章。

I. 土著民族比較語彙表……搜集單字不多。

II. de la Touche 執筆 臺灣鳥類研究論文。

III. 臺灣之哺乳類。

IV. 臺灣之氣候。

綜言之：此書搜集豐富，敘述亦明易。確不失為一本比較詳細的西文地方志。

(9)

著者

Alvarez, Jose' maria

書名

Formosa. Geografica 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uis gili. 1930

解說

此書分上下兩巨冊。全書頁數一千二百頁為西人所著臺灣志中最完善的一種。著者曾在臺灣及日本傳教多年，但他並不是一位純粹職業教士，而是一位對史地、人類學、民族學都有深厚素養的學者。本書上卷是地志，下卷是史略。上卷分六章：第一章地理志，第二章動物志，第三章植物志，第四章土著種族志，第五章華俗志，第六

章日人志；下卷第一章自史前時代至十七世紀；第二章西班牙人傳教時代；第三章荷西及中國統治時代；第四章中國統治時代；第五章中國工藝與科學；第六章日本殖民時代；第七章一八五九年的宗教復興；第八章二十世紀的臺灣；最後還有六個附錄二十頁的臺灣文獻書目。插有一百四十餘幅很好的圖。除了第二卷有兩章特別強調天主教傳教史外，其他各章都完全合乎方志的需要。

附：

Description Geografica De La Isla De Formosa.

本書為前書上卷之舊刊本。兩書相異者，舊刊本無圖片，新刊本則有照相圖版125幅，內容則極少修正之處。

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展出之「西文地方志」，係由編纂衛惠林，協纂林衡立、徐坤泉所選出並解題；本輯所錄之「西文地方志」，係由著者及臺灣大學圖書館閱覽組主任賴永祥所選出並解題。

四、臺灣地方志整理

(一) 整理經過

日據時期，臺灣地方志採集、整理、研究等。日人基於政治上之參考作用，曾經費盡心血，周咨博訪，朝暮整理；甚至不惜重金，不論遠近，均力爲之。中以日本修史館編輯鈴木串宇暨陸軍省雇員伊能嘉矩；日本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山中樵及司書市村榮爲著。因此奠定臺灣地方志之整理基礎，賦與後人方便不少。省人楊雲萍，光復後內地人黃德福，方豪等對於臺灣地方志均有研究。中以方豪君工作最力，著述亦最多。然因急於發表，而又研究時間短促等原因，致錯誤極多，頗須補正（參看（二）整理成果）。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及載有臺灣地方志目錄冊甚多，不能一一將內容備舉，僅將目錄分誌於下：

△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

- | | |
|------------|---------------------------|
| 鈴木串宇 | 「臺灣全志序及凡例」，載「臺灣全誌」第一冊。 |
| 尺樹翁 | 「官版縣誌廳誌類の信憑力」，載「臺灣時報」。 |
| 伊能嘉矩 | 「臺灣志」第四章第五節附。 |
| 同人 | 「臺灣文化志」中卷第八篇。 |
| 連雅堂 | 「臺灣通史」卷二十四藝文志。 |
| 木母浮浪 | 「臺灣之修志」——載「臺灣時報」。 |
| 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 | 臺灣史料集成。 |
| 山中樵 | 「清朝時代の臺灣地方志」——載「臺灣風土記」卷一。 |
| 同人（周炳鑫譯） | 「臺灣官撰地方志」——載圖書月刊一卷。 |
| 市村榮 | 「臺灣關係誌料小解」——載「愛書」十輯。 |
| 朱士嘉 | 「中國地方志綜錄」及「中國地方志備徵目」。 |
| 黃德福 | 「臺灣的官撰縣廳志」——載圖書月刊二卷五期至七期。 |

- | | |
|-----|---------------------------|
| 同人 | 「臺灣通志」——載圖書月刊二卷九期。 |
| 同人 | 「本館善本書介紹」——載圖書月刊二卷三、四合期。 |
| 楊雲萍 | 「臺灣省立圖書館特藏圖書偶記」——載圖書月刊二卷。 |

- | | |
|----|----------------------------|
| 同人 | 「臺灣通志」稿本——載臺灣風土第七期。 |
| 同人 | 「臺灣研究必讀書十部」——載臺灣風土五四期至五七期。 |

- | | |
|----|-----------------------------|
| 方豪 | 「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載臺灣文化五卷二期。 |
| 同人 | 「恒春縣志的發現」——載臺灣文化六卷一期。 |
| 同人 | 「臺灣通史藝文志訂誤述例」——載「臺灣文化」六卷二期。 |

- | | |
|--------|-------------------------------------|
| 同人 | 「連氏臺灣通史新探」——載「文獻專刊」一卷四期。 |
| 同人 | 「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載「文獻專刊」二卷一、二合期。 |
| 徐子爲潘公昭 | 「今日的臺灣」下冊第十八篇三章二節。 |

△有關臺灣地方志目錄冊

- | | |
|--------------------------|--------------|
| 東京圖書館（目錄） | 明治十六年四月出版。 |
| 帝國圖書館（目錄） | 明治三十年六月出版。 |
| 帝國圖書館和漢書書名目錄 |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
| 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和漢書書名目錄（增加第一） |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
| 南英文庫藏書目錄 |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出版。 |
| 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和漢書書名（增加第二） | 明治四十四年。 |
| 帝國圖書館（目錄） |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
| 內閣文庫圖書第二部漢書目錄 | 大正三年十一月出版。 |

和漢圖書分類目錄臺灣之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大正十五年出版。

靜嘉堂文庫 昭和四年二月出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圖書館 (目錄) 昭和八年出版

臺灣文獻展覽目錄 (臺灣愛書會) 昭和九年出版。

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 昭和九年三月出版。

東京文理科學大學附屬圖書館 (目錄) 昭和九年六月出版。

岩瀬文庫 昭和十一年九月出版。

臺灣文獻目錄人文科學 (目錄)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昭和十一年五月出版。

熊本縣立熊本圖書館 (目錄) 昭和十四年三月出版。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 (目錄) 昭和十三年二月出版。

美國國會圖書館中國方志目錄 一九四二年出版。

江南圖書館書目 (出版年月日未詳)

南京圖書館書目 (出版年月日未詳)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方志目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編。

浙江公立圖書館通常類圖書目錄第二冊史部 (出版年月日未詳)

故宮方志目 民國二十年八月印行。

江蘇省立圖書館總目 (出版年月日未詳)

國立北平圖書館方志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印行。

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 (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室方志目

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古越藏書樓書目 (出版年月未詳)

常熟縣圖書館續編舊書目錄 (約民國十八年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圖書館圖書目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北京人文科學研究室藏書目錄 (方志部)

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出品目錄 (省文獻會)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出版。

光復第三(卅七)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內設採集、整理、編纂、總務四組，整理組因一時不得人，致一切整理業務未能展開，筆者兼任後，因人員不足，(僅雇員一名)且又係兼任，難於兼顧兩組業務，以致臺灣地方志整理業務之推展，乏善可言。此次負責臺灣地方志展覽會一切事務之總職，有如臨危受命之慨。一切整理工作概係本年五月末旬至六月末旬一個餘月中所成，因時間短促，筆者每日工作最少在十一小時以上，最後數日竟延至十四小時，如此工作連續達月餘之久，其全部時間均用於整理臺灣地方志；幸得身體尚強壯，未因過勞而病。僅將當時整理步驟付錄於下：

第一溫讀章學誠「文史通義」、李泰棻方志學、黎錦熙「方志今議」

、吳宗慈「修志叢論」梁啟超「說方志」等書；

第二溫讀有關臺灣地方志之記述書籍(如上目錄)；

第三參閱臺灣現有一切公私所藏圖書館目錄(如上目錄)；

第四徵借各種類臺灣地方志；

第五分類整理臺灣地方志；

七月四日臺灣地方志展覽會閉會後，筆者於兩日間迅速將一切雜務辦理完竣，即開始繼續整理臺灣地方志，至本(九)月十四日止，連續約一個多月之久，始將臺灣地方志整理告一段落。

(二) 整理成果

關於整理成果，其範圍包括甚多，例如本輯總論、彙目皆係著者此次整理成果之一部份。然尚有其他整理成果而未錄者甚多，第因篇幅及時間關係，未能一一列入，本節僅述「發現」、「訂誤」、「勘對」三部份而已。

(1) 發現部份

著者整理成果之能謂發現者似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刪改刊本之發現而已。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刪改本在著者未整理臺灣方志以前，從未任何人提起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有刪改本之說，故所謂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有刪改本之說，實自此始也。（請參看本節「訂誤部份」及「勘對部份」二則）。

(2) 訂誤部份

關於訂誤部份應述之處甚多，本節為縮小範圍起見，僅將「朱士嘉」所著「中國地方志綜錄有關臺灣部份」及「方豪所著有關臺灣方志部份」二者訂誤而已。

(甲) 朱士嘉著中國地方志綜錄

朱士嘉所著「中國地方志綜錄」因範圍過於廣泛，以致漏載及錯誤甚多，謹將其所著「中國地方志綜錄」（以下簡稱綜錄）有關臺灣方志部門（中冊福建附臺灣）訂誤於下：

- A. 綜錄載：臺灣府志十八卷清代張聯元纂修「內閣」藏。按：內閣文庫圖書第二部漢書目錄（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所載並無張聯元修之「臺灣府志」。而載：「臺州府志十八卷，清張聯元等，清版，一八（冊數）。」且又與陳璘修之臺灣府志並列於一處。由此觀之，可能是編目日人不諳中國地名，誤認「臺州」與「臺灣」有關，故編列於一處；而「綜錄」又將「臺州」改為「臺灣」，以致一誤再誤。按：張聯元確係於清康熙六十一年與方景濂修有「臺州府志」十八卷又卷首一。

P. 綜錄載：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今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陳文達修之「臺灣縣志」及同人修之「鳳山縣志」，據查該館目錄卡片及新舊目錄冊均無是書；又查詢該館服務達三四十年久之劉金狗（閱覽主任）及陳鐵厚（典藏股長）二先生，渠等一再否認有藏是書。而日據時期該館館長山中樵及司書市村榮二

人所著有關臺灣方志亦從未證及是書，由此著者斷為誤錄。

- C. 綜錄載：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圖書館藏有薛亮續修臺灣縣志，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周璽修彰化縣志，陳培桂修淡水廳志，潘文鳳修澎湖廳志，陳夢林修諸羅縣志等皆係誤錄。按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圖書館昭和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目錄冊載：上述諸志係臺灣全誌本並非刊本，刊本僅藏陳淑均修噶瑪蘭志及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二書而已。而噶瑪蘭廳志「綜錄」又漏載。

- D. 綜錄載：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有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二部，據該館民國廿年印行之方志目錄載該書僅存一部十三冊。（以上僅係記其誤錄耳至於漏載部份因為數過多，不能一一列舉，故未錄也）

(乙) 方豪著有關臺灣方志各書

方豪著有關臺灣方志部份，計有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簡稱方著甲），恒春縣志的發現（簡稱方著乙），連氏臺灣通史新探，（簡稱方著丙），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簡稱方著丁）等，誤錄及漏記甚多，僅舉其誤錄部份於下：

- A. 方著甲載：「高拱乾修臺灣府志臺北圖書館有摘抄本。」按：即摘抄影寫本，此外尚有地圖照片六張（訂為一本）。
B. 方著甲載：「周鍾瑄修諸羅縣志，大連圖書館藏一部；臺灣大學伊能文庫藏殘本二卷，按：「大連」所藏係臺灣全誌本，「臺大」所藏係殘抄本。

C. 方著甲載：「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前臺北第一師範藏抄本一部」按：即現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所藏，係刪改本之抄本，非原刊本也。而「北圖」所藏之刪改本又漏記。

D. 方著甲載：「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又朱士嘉著錄外，臺北圖書館，臺灣大學，楊氏習靜樓等各藏補刻本一部或二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方志目錄著錄原刻本一部。」

按：臺北圖書館所藏似是乾隆原刻本一部；明治補刻本四部以上；臺灣大學藏光緒補刻本一部，明治補刻本三部以上；楊氏習靜樓藏光緒補刻本一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同治補刻本一部。

E. 方著甲載：「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圖書館、基隆圖書館：各藏一部」，按該書原係石坂文庫所藏後移基隆圖書館；基隆圖書館後移臺北圖書館，方著甲誤作臺北圖書館與基隆圖書館各藏一部，應予修正。

F. 方著甲載：「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臺北圖書館藏原刻本一部，又道光元年重刻一部，又附有道光三十年補刻本，跋本一部」；按即臺北圖書館藏原刊本二部（一部欠卷一、三、七八）；又原刊本之抄本一部；又道光三十年增補刻本一部。

G. 方著甲載：「李廷璧修彰化縣志臺北圖書館……各藏一部」，按即臺北圖書館藏刊本三部（一部欠十一卷）

H. 方著甲載：「柯培元纂修噶瑪蘭志略……臺北圖書館藏「抄本」按應加「欠圖」二字。

I. 方著乙，爲當時方豪君得意傑作；而且是方豪君研究臺灣文獻得名之一因素。可是所謂發現者，不是私家秘藏却是世界聞名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而且於民國廿年（昭和六年）出版之紅頭嶼（著者日人稻葉直通，瀨川孝吉）一書已有引用，其引用原文載於該書第十一頁內。茲錄如下：「恒春縣志稿本を見ると光緒三年三月固有基、汪喬年等一行二十餘名が此の地を勘査し同時に恒春縣の管轄に入れた事を報じてゐる。」「該書爲日據時期極普通之書籍，臺灣光復後第二年。筆者即已讀過。由此可見方豪君著「恒春縣志的發現」之一文也。

J. 方著丙第二節：「連氏與臺灣府志載：「……余前撰「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一文，（臺灣文化五卷二期）第二節爲「臺灣方志概觀」，僅列高拱乾、周元文、劉良璧、范咸、余文儀

所修五種，當漏列張聯元修一種，十八卷，日本內閣文庫有藏。然通史文志所著錄者，則僅四種。」按：即誤記也。（請參看上段甲）

K. 方著丁第七節「臺灣方志的型態」，內述「臺灣紀略」綱目誤漏「兵防」一目；又「附臺灣方志內容項目異同表」內述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項目「外紀」誤記爲「外編」。（此外方豪君尚有「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一文，因尚未見其出版，故從缺也。）

(3) 勘對部份

本節所述勘對部份係指余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及王志（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兩種方志版本之勘對：余志有三種補刻本（同治補刻本、光緒補刻本、明治補刻本）；錯刻部份甚多，間亦有任意修改者；王志有一種刪改本，刪改部份亦甚多，僅將二志原刻本與其補刻本或刪改本勘對分錄於下：

甲 北圖所藏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原刊本（編號七一、一六）（以下簡稱原刊本）與史語所藏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同治補刻本（以下簡稱同治本）勘對結果如下：

(A) 原刊本欠損部份

卷首鋪首序第一葉至第四葉及封面內簽欠
卷廿六第四十三頁欠（已抄補）

(B) 同治本欠損部份

卷首封面簽欠
卷九及卷十兩卷欠（已抄補）
卷二十六第六葉上葉版字損壞四份之一
卷二十六第六葉下葉板字損壞六份之一
卷二十四第二十葉下葉板字損壞六份之一
卷十四第廿二葉欠（已抄補）
(C) 同治本補刻部份

卷十六第十四葉補刻

卷廿一第一葉補刻

卷廿一第二葉補刻

卷廿一第五葉補刻

卷廿一第八葉補刻

卷廿一第九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一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二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五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六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七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八葉補刻

卷廿一第十九葉補刻

卷廿一第廿葉補刻

卷廿一第廿一葉補刻

卷廿一第廿二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十九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土」作「上」

卷二十四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三十二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廿七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廿九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三十四葉補刻

乙 史語所藏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同治補刻本（以下簡稱同治本）與

楊氏習靜樓所藏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光緒補刻本（以下簡稱光緒本）與

勘對結果如下：

（A）同治本欠損部份

（如上）

（B）光緒本補刻部門

卷首舊序第十一葉補刻

卷首舊序第十二葉補刻

卷首臺灣府總圖第二葉補刻

卷首諸羅圖第五葉補刻

卷首彰化縣圖第六葉補刻

卷首澎湖廳圖第八葉補刻

卷首臺灣郡治八景圖第三葉補刻

卷首臺灣郡治八景圖第四葉補刻

卷首臺灣郡治八景圖第七葉補刻

卷首臺灣郡治八景圖第八葉補刻

卷首臺灣郡治八景圖第九葉補刻

卷一第五葉補刻

卷一第六葉補刻

卷一第十葉第八行第十字補刻

卷一第十三葉補刻

卷一第十四葉補刻

卷一第十七葉補刻

卷一第十八葉補刻

卷一第十九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三葉補刻：上葉第十行「嵌」作「■」；下葉第八行「頓」作「山」。

卷一第三十四葉補刻：下葉第八行「肩」作「有」。

卷一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六葉補刻：下葉第五行「作」作「竹」；下葉第十一

行「與」作「與」。

卷二第一葉補刻

卷二第二葉補刻

卷二第三葉補刻：上葉第一行「議」作「善」，第二行「城」作「城」，第三行「定」作「定」；下葉第二行「阻」作「甲」。

卷二第四葉補刻

卷二第七葉補刻

卷二第八葉補刻：上葉第七行「郭」作「享」。

卷二第九葉補刻

卷二第十葉補刻

卷二第十一葉補刻

卷二第十三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埤」作「垣」，第一行「一百」作「二」。

卷二第十四葉補刻

卷二第十五葉補刻

卷二第十六葉補刻：上葉第七行「廳」作「」。

卷二第十七葉補刻

卷二第十八葉補刻：下葉第六行「北」作「比」。

卷二第十九葉補刻

卷二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二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二第二十四葉補刻：上葉第二行「林」作「梅」，第五行「雇」作「繼」，第六行「二」作「三」，第七行「在」作「庄」，「木」作「本」，第十行「店」作「厄」；下葉第二行「薦」作「馬」，第三行「公」作「今」。

卷二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二第二十六葉補刻：上葉第六行「生」作「住」，第八行「田」作「相」，「池」作「地」，第九行「流」作「匯」，第十行「水」作「小」；下葉第三行「餘」作「徐」。

卷二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二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二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二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三葉補刻：上葉第一行「灌」作「灌」，第七行「灌」作「灌」，第十行「壘」作「壘」。

卷二第三十四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五葉補刻：下葉第二行「月」作「寸」，「止」作「巾」，第三行「年」作「月」，「定」作「赴」，「料」作「科」；下葉第十四行「廠」作「牌」，第六行「其」作「且」，第六行「採」作「賣」。

卷二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八葉補刻

卷二第三十九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一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七行「運」作「連」，下葉第十一行「職」作「職」。

卷二第四十三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四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五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六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七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八葉補刻

卷二第四十九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一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二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三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叁」作「」；上葉第五行「壹」作「」。

卷二第五十四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五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六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七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八葉補刻

卷二第五十九葉補刻

卷二第六十葉補刻：上葉第四行「隆」作「」，「十」作「」，第五行「零」作「零」。

卷四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四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四第四十五葉內十字補刻

卷四第四十六葉內五字補刻

卷四第五十二葉補刻

卷四第五十三葉補刻

卷四第五十四葉補刻：下葉第六行「托」作「折」，第九行「或」

「作」或「」。

卷四第五十五葉補刻

卷四第五十六葉補刻

卷五第五葉內四字補刻

卷五第七葉內十五字補刻

卷五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六第一葉補刻

卷六第二葉補刻

卷六第三葉補刻：下葉第十一行「舊」作「備」。

卷六第四葉補刻：上葉第九行「閏」作「間」。

卷六第五葉補刻

卷六第六葉補刻

卷六第八葉內二字補刻：下葉第八行「肆拾」作「」。

卷六第十二葉補刻

卷六第十三葉補刻：下葉第七行「理」作「埋」。

卷六第十四葉補刻

卷六第十五葉補刻

卷六第十六葉補刻

卷六第十七葉補刻

卷六第十八葉補刻

卷六第二十一葉補刻：上葉第七行「水」作「租」，第十行「計

「作」訂」；下葉第三行「正」作「止

」。

卷六第二十二葉補刻：下葉第三行「圮」作「崩」，第四行「圮」作

「崩」；下葉第八行「圮」作「崩」。

卷七第九葉補刻

卷七第六葉補刻

卷七第二十葉補刻（單闕）

卷七第三葉補刻

卷八第三葉補刻：上葉第一行「翽」作「翽」，第六行「侯」作「候

」；下葉第一行「戟」作「戟」，第九行「廡」作

「」第十行「規」作「規」、「玉」作「王」、

「峯」作「」、「院」作「」。

卷八第四葉補刻：下葉第八行「胡」作「薊」、「薤」作「薤」、第

十一行「由」作「山」。

卷八第五葉補刻：上葉第三行「辦」作「辦」；下葉第八行「木」作

「本」。

卷八第六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尊」作「曾」、「磁」作「盈」，「

盆」作「礼」，第五行「貼」作「姑」、「滿」作

「濤」、第十行「滂」作「滂」；下葉第二行「醃

」作「醃」，第七行「梗」作「梗」，第八行「杵

」作「杵」。

卷八第七葉補刻：上葉第五行「神」作「神」。

卷八第八葉補刻：上葉第三行「簋」，第八行「簋」及「各」作

「社」及「多」第十一行「簋」作「簋」。

卷八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八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十第一葉補刻

卷十第二葉補刻

卷十第三葉補刻：下葉第三行「」作「鑲藍旗」。

卷十第四葉補刻

卷十第五葉補刻

卷十一第五葉補刻：下葉第四行「矢」作「夫」。

卷十一第十四葉補刻

卷十二第七葉補刻

卷十二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十二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十三第一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葉補刻

卷十三第三葉補刻

卷十三第四葉補刻

卷十三第九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二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五葉補刻

卷十四第三葉補刻

卷十四第四葉補刻

卷十四第五葉補刻

卷十四第六葉補刻

卷十四第八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一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二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三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四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五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六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七葉補刻

卷十四第十八葉補刻

卷十四第二十二葉內四十字補刻

卷十四第二十三葉內二十字補刻

卷十四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十五第十一葉補刻：下葉第二行「日」作「目」。

卷十五第十二葉補刻

卷十五第十五葉補刻：上葉第五行「土」作「上」。

卷十五第十六葉補刻

卷十五第二十葉補刻

卷十五第二十一葉補刻：下葉第三行「宣」作「宣」。

卷十五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十五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十六第六葉補刻

卷十六第七葉補刻

卷十六第八葉補刻：上葉第三行「都」作「鄰」，第七行「園」作「周」。

周。

卷十六第十四葉補刻：下葉第三行「商」作「商」。

卷十七第一葉補刻（單闌）：下葉第一行「木」作「尤」，第九行「

榘」作「枝」。

卷十七第二葉補刻（單闌）

卷十七第三葉補刻

卷十七第四葉補刻

卷十七第五葉補刻：上葉第一行「俗」作「裕」、「咸」作「成」。

卷十七第六葉補刻

卷十七第七葉補刻

卷十七第八葉補刻

卷十七第九葉補刻

卷十七第十葉補刻

卷十七第十一葉補刻

卷十七第十二葉補刻：上葉第十行「油」作「泪」。

卷十八第一葉補刻

卷十八第二葉補刻：下葉第七行「采」作「」。

卷十八第三葉補刻：上葉第四行「莢」作「萊」。

卷十八第四葉補刻：上葉第八行「天」作「夫」，第十一行「宕」作「岩」。

卷十八第五葉補刻：上葉第十行「本」作「木」。

卷十八第六葉補刻：下葉第十行「柏」作「檣」。

卷十八第七葉補刻：上葉第一行「梅」作「樽」；下葉第二行「朱」作「未」，第五行「芳」作「方」。

卷十八第八葉補刻：下葉第十行「賴」作「頻」，第十一行「木」作「水」。

卷十八第九葉補刻

卷十八第十葉補刻：下葉第三行「西」作「」。

卷十八第十一葉補刻

卷十八第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五行「嶠」作「嶠」，第九行「樓」作「樓」，第九行「白」作「戶」，下葉第一行「肉」作「內」。

卷十八第十三葉補刻：上葉第五行「栗」作「臬」；下葉第七行「柚」作「柚」。

卷十八第十四葉補刻

卷十八第十五葉補刻（單闌）

卷十八第十六葉補刻（單闌）

卷十八第十七葉補刻：下葉第十行「辦」作「辦」，第十一行「啖」作「」。

卷十八第十八葉補刻：下葉第三行「市」作「甫」，「楠」作「楠」，第四行「樑」作「樑」，第六行「硬」作「硬」，第十行「欄」作「欄」。

卷十八第十九葉補刻：上葉第四行「朝」作「朝」。

卷十八第廿葉補刻：上葉第一行「木」作「水」。

卷十八第廿一葉補刻：上葉第二行「逆」作「近」；下葉第一行「樑

」作「樑」，第二行「欄」作「樹」，第二行「朝」作「載」，第四行「園」作「則」。

卷十八第廿二葉補刻：上葉第十一行「晒」作「眼」，「渣」作「道」，「漿」作「聚」；下葉第一行「樑」作「棟」，「麴」作「麴」，第二行「四」作「日」，第三行「枝」作「桂」，第五行「燒」作「繞」，第六行「美」作「美」；下葉第七行「補」作「福」。

卷十八第廿三葉補刻

卷十八第廿四葉補刻

卷十八第廿五葉補刻

卷十八第廿六葉補刻

卷十八第廿七葉補刻（單闌）

卷十八第廿八葉補刻：（單闌）上葉第四行「寮」作「寮」；下葉第五行「鹽」作「」，第七行「香」作「香」。

卷十八第廿九葉補刻：下葉第二行「輒」作「輒」，第四行「蜩」作「蜩」。

卷十八第三十葉補刻：下葉第六行「元」作「兀」，第七行「鳥」作「鳥」；下葉第十行「喉」作「喉」。

卷十八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十八第三十二葉補刻

卷十八第三十三葉補刻

卷十八第三十四葉補刻

卷十八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十八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十八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十九第一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葉補刻

卷十九第四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千」作「十」。

卷十九第七葉補刻

卷十九第八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二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六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四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八葉補刻

卷十九第四十三葉補刻

卷十九第四十四葉補刻：上葉第四行「聲」作「聲」；下葉第九行「釘」作「可」。

卷十九第四十五葉補刻

卷十九第四十六葉補刻：下葉第三行「愁」作「愁」。

卷十九第四十九葉補刻

卷二十第一葉補刻：上葉第九行「隱」作「羅」、「躍」作「列」、

「舟」作「眼」；下葉第二行「藝」作「哉」、

「文」作「志」。

卷二十第二葉補刻

卷二十第三葉補刻：下葉第五行「拋」作「擬」。

卷二十第四葉補刻

卷二十第九葉補刻：上葉第六行「面」作「焉」，第九行「向」作「

灼」、「義」作「議」。

卷二十第十葉補刻

卷二十第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第十二葉補刻：下葉第十行「單水」作「旱木」。

卷二十第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第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第十七葉補刻

卷二十第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第十九葉補刻：下葉第四行「諭」作「論」。

卷二十第二十葉補刻

卷二十第二十一葉補刻：上葉第七行「浙」作「溝」；下葉第八行「

日」作「目」。

卷二十第二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三行「版」作「版」；下葉第一行「

版」作「版」。

卷二十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第二十四葉補刻：上葉第四行「道」作「道」；下葉第一行「

屬」作「居」，第四行「盤」作「盛」。

卷二十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第二十六葉補刻：上葉第一行「不」作「不」；下葉第三行「

旨」作「有」

卷二十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二十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二十第三十葉補刻：下葉第一行「資」作「資」，第四行「勇」作

「舅」，第十一行「不」作「石」。

卷二十第三十三葉補刻：下葉第五行「全」作「全」，第十一行「穀

」作「出」。

卷二十第三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第三十五葉補刻：下葉第五行「恩」作「思」。

卷二十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二十第三十八補刻

卷二十第三十九葉補刻

卷二十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葉：下葉第一行「政」作「啟」。

卷二十一第四葉：下葉第二行「士」作「工」。

卷二十一第五葉：上葉第六行「走」挖刻作「」；下葉第一行「日」

「挖刻作「餘」。

卷二十一第六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八葉補刻：上葉第七行「精」作「精」；下葉第一行「總」

「作「總」第二行「實」作「實」。

卷二十一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三十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三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三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一葉補刻：下葉第一行「擒楊么」作「湖湘計」，第二行

「共」作「其」、「天下」作「內外」，「大」

「作「形」、「一」作「山」、「隅」作「旧」

「，第三行「一」作「決」、「旦」作「機」

「，「應」作「破」、「機」作「賊」，第四行

「民」作「蒼」、「命」作「赤」。

卷二十二第二葉補刻：上葉第四行「畫」作「畫」。

卷二十二第三葉補刻：上葉第九行「逃」作「逃」、「僭」作「僭」

，第十行「孤」作「荒」，第十一行「憫」作

「彌」，下葉第一行「交」作「突」。

卷二十二第四葉補刻：上葉第四行「昔」作「晉」，第八行「廣」作

「虞」，下葉第一行「」作「間」。

卷二十二第五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六葉補刻：下葉第二行「森」作「森」。

卷二十二第七葉補刻（單闕）

卷二十二第八葉補刻（單闕）：上葉第十行「砲」作「殲」；下葉第

十行「問」作「問」。

卷二十二第九葉補刻：上葉第一行「七」作「士」，第七行「未」作

「禾」；下葉第九行「塘」作「據」，第十一

行「簡」作「錦」。

卷二十二第十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十一葉補刻：上葉第六行「誠」作「誠」

卷二十二第十二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十四葉補刻（單闕）

卷二十二第十五葉補刻（單闕）：下葉第六行「幽」作「■」。

卷二十二第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十七葉補刻：下葉第二行「筑」作「笑」。

卷二十二第十八葉補刻：下葉第一行「悚」作「怵」、「之」作「庶

「，「職」作「幾」、「而」作「凡」，第

二行「廟」作「廟」、「陟」作「靈」、

「降」作「爽」、「之」作「所」、「旨」作

「憑」、「無」作「而」、「溺」作「屏」

，第五行「境」作「以」、「遠」作「迷」

，第七行「掌」作「堂」。

卷二十二第十九葉補刻：上葉第七行「頓」作「頓」，第十一行「臺

「作「古」，下葉第四行「醇」作「辛」、

卷二十二第二十葉補刻

「涅」作「涅」；下葉第九行「起」作「超」。

卷二十二第二十一葉補刻：上葉第一行「二君齊捐」作「」，第七

行「沙」作「涉」，第七行「塵」字作「

歷」，「滙」作「滙」，「鹵」作「圖」，第八行「司」作「則」；下葉第一行「

隅」作「國」，第二行「名」作「各」。

卷二十二第二十二葉補刻：上葉第六行「缺」作「篋」，第九行「髹

」作「絕」。

卷二十二第二十三葉補刻：下葉第一行「鳩」作「鳩」。

卷二十二第二十四葉補刻：上葉第四行「慮」作「歲」；下葉第九行

「鑰」作「會」。

卷二十二第二十五葉補刻：下葉第一行「子」作「」。

卷二十二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二十七葉補刻：上葉第一行「」作「廉」。

卷二十二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三十葉補刻：下葉第四行「天」作「大」。

卷二十二第三十一葉補刻：下葉第七行「命」作「命」。

卷二十二第三十二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三十三葉補刻：下葉第十一行「咸」作「咸」、「卜」作

「十」。

卷二十二第三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三十五葉補刻：下葉第十行「史」作「吏」。

卷二十二第三十六葉補刻：上葉第四行「企」作「全」，第六行「二

」作「一」

卷二十二第三十七葉補刻：上葉第六行「檄」作「」

卷二十二第三十八葉補刻：上葉第二行「氓」作「眠」，第七行「靈

」作「靈」、「膠」作「膠」、「耶」作

「卯」，第十行內「洽」作「治」，第十

一行「洽」作「治」；下葉第一行「銜

作「銜」，第九行「士」作「主」。

卷二十二第三十九葉補刻

上葉第八行「肩」作「肩」；下葉第一行

「拓」作「指」，第二行「附」作「附

」，「倫」作「門」，第五行「由」作「田

」，第十一行「籛」作「邊」，「羽」作

「」。

卷二十二第四十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四十一葉補刻：上葉第六行「馴」作「馴」。

卷二十二第四十二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四十三葉補刻：下葉第二行「偕」作「借」，第十一行「

始」作「」。

卷二十二第四十四葉補刻：上葉第九行「始」作「姑」；下葉第一行

「般」作「泉」，第五行「未」作「禾

」，「一」作「」

卷二十二第四十五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內地」作「士延」，第十一

行「廬」作「廬」，第一行「太」作「太

」，第十行「隸」作「隸」。

卷二十二第四十六葉補刻：下葉第五行「慨」作「概」。

卷二十二第四十七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崇」作「累」，第九行「隸

」作「森」，第十行「風」作「風」；下

葉第四行「今」作「余」。

卷二十二第四十八葉補刻：上葉第三行「膠」作「膠」；下葉第十一

行「地」作「」。

卷二十二第四十九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五十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五十一葉補刻：「下葉第一行「如」作「與」；下葉第二

行「廬」作「廬」，第三行「恤」作「條」，「繁」作「繁」。

卷二十二第五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三行「三」作「二」。

卷二十二第五十三葉補刻：上葉第八行「荒」作「荒」；下葉第十一
行「既」作「合」。

卷二十二第五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二第五十五葉補刻：下葉第十行「天」作「夫」。

卷二十二第五十六葉補刻：下葉第一行「蹇」作「蹇」，「輿」作「
徒」。

卷二十二第五十七葉補刻：下葉第七行「默」作「默」。

卷二十三第十九葉補刻：下葉第六行「北」作「廿」。

卷二十三第二十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二十二葉補刻：下葉第五行「吞」作「吞」。

卷二十四第二葉：上葉第十一行「翠麟」挖刻爲「渺茫」；下葉第一
行「竹灣花嶼」作「」，第二行「渺茫」挖刻爲

「翠麟」：又第十四字補刻

卷二十四第二十葉補刻：上葉第十行「情」作「情」；下葉第九行「
亟」作「五」。

卷二十四第二十七葉補刻：上葉第九行「頃」作「頃」。

卷二十四第二十八葉補刻：上葉第九行「禾」作「水」；下葉第六行
「食」作「食」、「間」作「間」。

卷二十五第一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二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三葉補刻：上葉第九行及第十一行「貞」作「貞」。

卷二十五第四、五葉補刻：（第五葉下葉第五行「風老健於春」作「
潮落暖生」，第十一行「交」作「校」。）

卷二十五第六葉補刻：下葉第七行「束」作「吏」；下葉第十一行「

沸」作「海」。

卷二十五第七葉補刻：下葉第二行「水」作「木」。

卷二十五第八葉補刻：下葉第八行「誑」作「誑」。

卷二十五第九葉補刻：上葉第二行「願」作「舶」；下葉十行「淋」
作「淋」。

卷二十五第十葉補刻：上葉第一行「西」作「西」。

卷二十五第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二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六葉補刻：下葉第一行「趕」作「起」。

卷二十五第十七葉補刻：下葉第二行「嬌」作「嬌」。

卷二十五第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九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割」作「拓」、第五行「玉」
作「瓦」，第六行「貧管」作「貧管」，第

九行「涯」作「涯」、「繞」作「幾」、
「山」作「人」、「細」作「淺」；一行「須

」作「短」，第十一行「北」作「比」。

卷二十五第二十葉補刻：上葉第十一行「超」作「飄」、「物」作「
島」；下葉第一行「烟」作「雲」、第四行

「風」作「松」，第五行「寒」作「舉」、
「洞」作「洞」。

卷二十五第二十一葉補刻：上葉第四行「羣」作「筆」、第六行「海

」作「游」、「涯泛」作「滌泛」；下葉
第三行「羣」作「羣」、「簇」作「簇」

、「吏」作「吏」、第五行「耕」作「耕」
，第六行「朽」作「朽」、第七行「俗

」作「俗」，第十行「咎」作「咎」。

卷二十五第二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二行「眞」作「黃」，第十一行「藥」作「藥」、「時」作「詩」。

卷二十五第二十三葉補刻：單闌上葉第二行「嶼」作「嶼」；下葉十行「接」作「接」、「睡」作「睡」。

卷二十五第二十四葉補刻：單闌上葉七行「帆」作「眺」，第十一行「鶴」作「碧」；下葉二行「仙」作「仙」。

卷二十五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二十七葉補刻：下葉第一行「白」作「自」。

卷二十五第二十八葉補刻：上葉第二行「綵」作「綺」。

卷二十六第一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二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三葉補刻（單闌）：下葉第三行「其」作「其」。

卷二十六第四葉補刻：下葉第六行「蘭」作「蘭」，第七行「扶」作「狀」。

卷二十六第五葉補刻：上葉第一行「走」作「定」；下葉第七行「海」作「游」。

卷二十六第六葉補刻：上葉第五行欠「初抵」二字，第六行「鷁」作「鷁」；下葉第一行欠「熙朝」二字，第二行欠「事」字，第八行「應」作「應」。

卷二十六第七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八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九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十葉補刻：上葉第一行「零」作「錯」，第九行「帆」作「恍」，第十一行「前」作「回」，第九行「坡」作「波」，第十行「料」作「惹」，第十

一行「最」作「能」、「亂蛙聲」作「黃昏烟雨」；下葉第十四行「則」作「則」，第十一

行「漱漱」作「漱漱」、「潭」作「潭」。

卷二十六第十一葉補刻：上葉第九行「峰」作「降」。第十行「賴」作「賴」；下葉第四行「臺」作「塵」、「則」作「則」。

卷二十六第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九行「舜」作「舞」、「廷」作「廷」，第十一行「子」作「于」；下葉第三行「渡盈盈」作「繞光晴」，第六行「三」作「二」。

卷二十六第十三葉補刻：上葉第一行「簪」作「簪」，「護」作「茂半」，第四行「式」作「我」，第十行「瀨」作「須」。

卷二十六第十四葉補刻：下葉第三行「殊」作「前」，第五行「廣」作「廣」。

卷二十六第十五葉補刻：下葉第五行「北」作「北」。

卷二十六第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十七葉補刻：下葉第五行「晚」作「晚」。

卷二十六第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十九葉補刻：下葉第三行「載我」作「訖復」。

卷二十六第二十葉補刻：下葉第六行「九錫」作「君賜」。

卷二十六第二十三葉補刻：上葉第十一行「邊」作「邊」、「掩」作「掩」；下葉第一行「舟」作「舟」，第一行「勞紡佛宋車魯馬」作「縈絢爛高車駟」、「瑚」作「瑚」。

卷二十六第二十四葉補刻：上葉第十一行「蘭」作「蘭」。

卷二十六第二十五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哀」作「衷」。

卷二十六第二十八葉補刻（內容與同治本完全不同請參看圖十九、二十）

卷二十六第三十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三十二葉補刻：下葉第十行「棘」作「練」。

卷二十六第三十三葉補刻：下葉第三行「六」作「八」。

卷二十六第三十四葉補刻：上葉第三行「靈」作「靈」；下葉第五行「藥」作「藥」。

卷二十六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三十八葉補刻：下葉第一行「士」作「十」，第十一行「勞」作「勇」。

卷二十六第三十九葉補刻：上葉七行欠「曲」字，八行欠「抹」字，九行欠「紅」、「陵」字，又「蓼」作「蓼」，「似」作「儀」；下葉一行「謂」作「證」，第四行「歸」作「歸」。

卷二十六第四十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四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六第四十二葉補刻

丙 楊氏習靜樓所藏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光緒補刻（以下簡稱光緒本）與北圖所藏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明治補刻本（以下簡稱明治本）勘對結果如下：

（A）明治本欠損部份

封面內簽欠

（B）明治本補刻部份

卷首第一葉補刻

卷首第二葉補刻

卷首第三葉補刻

卷首第四葉補刻

卷一第一葉補刻

卷一第二葉補刻：下葉第五行「指」字作「拮」。

卷一第三葉補刻

卷一第四葉補刻

卷一第八葉補刻：上葉第一行「海」字作「海」；下葉第十一行「北」作「北」。

卷一第九葉補刻

卷一第十葉補刻

卷一第十一葉補刻

卷一第十二葉補刻

卷一第十三葉補刻：上葉第十一行「番」字作「番」。

卷一第十四葉補刻

卷一第十五葉補刻：（單欄）

卷一第十六葉補刻：上葉第十一行「於」作「於」，第九行「文」字作「又」。

卷一第十七葉補刻

卷一第十八葉補刻

卷一第十九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一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二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三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四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一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三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三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三第四十葉下葉補刻
卷三第四十三葉補刻
卷四第十一葉補刻
卷四第十六葉補刻
卷四第十七葉補刻
卷四第二十三葉補刻：下葉第一行「田」作「甲」。
卷四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四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四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四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四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四第三十葉補刻：下葉第一行「另」作「另」。
卷四第三十三葉補刻
卷四第三十八葉補刻：上葉第八行「午」作「年」。
卷四第四十五葉補刻
卷四第四十六葉補刻
卷五第三葉補刻
卷五第四葉補刻：下葉補刻「百」字作「口」。
卷五第五葉補刻
卷五第六葉補刻
卷五第七葉補刻：下葉第二行「民」作「氏」。
卷五第八葉補刻
卷五第九葉補刻
卷五第十葉補刻
卷五第十一葉補刻
卷五第十二葉補刻

卷五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六第三葉補刻
卷六第七葉補刻
卷六第八葉補刻：上葉第六行「木」作「本」。
卷六第十一葉補刻：上葉第十一行「輻」作「輻」；下葉第二行「人」作「八」。
卷六第十二葉補刻
卷六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七第一葉補刻
卷七第二葉補刻：上葉第四行「且」作「且」；下葉第一行「」作「置」、「放」作「於」。
卷七第三葉補刻
卷七第四葉補刻
卷七第十葉補刻
卷七第十一葉補刻
卷七第十七葉補刻
卷七第廿三葉補刻
卷八第十六葉補刻
卷八第二十葉補刻
卷八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八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八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八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九第六葉補刻
卷九第八葉補刻
卷九第九葉補刻
卷九第十葉補刻
卷九第十六葉下葉補刻：第一行「山」作「口」。
卷九第二十葉補刻

卷九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十第六葉補刻：第八行「江」字作「」。

卷十第七葉補刻

卷十第九葉下葉補刻

卷十二第一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葉補刻

卷十二第三葉補刻

卷十二第四葉補刻

卷十二第五葉補刻

卷十二第六葉補刻

卷十二第七葉補刻

卷十二第八葉補刻

卷十二第九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一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二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三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四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五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六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七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八葉補刻

卷十二第十九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十二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十二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十二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十二第三十八葉補刻

卷十二第三十九葉補刻

卷十三第四葉補刻

卷十三第五葉補刻

卷十三第六葉補刻

卷十三第七葉補刻

卷十三第八葉補刻

卷十三第九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一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二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三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四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五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六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七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八葉補刻

卷十三第十九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十三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十三第三十葉補刻

卷十三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十五第四葉下葉第八、九、十、十一各行有若干字挖刻。

卷十五第十三葉補刻
卷十五第十五葉補刻
卷十五第十六葉補刻
卷十五第十七葉補刻
卷十五第十八葉補刻
卷十五第二十葉補刻
卷十五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十五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十六第一葉補刻
卷十六第二葉補刻
卷十六第三葉補刻
卷十六第四葉補刻
卷十六第五葉補刻
卷十六第六葉補刻
卷十六第九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一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三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五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六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七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八葉補刻
卷十六第十九葉補刻
卷十六第二十葉補刻
卷十六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十六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十六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十六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十七第二葉補刻

卷十七第四葉補刻
卷十七第七葉補刻
卷十七第九葉補刻
卷十七第十一葉補刻
卷十八第十葉補刻
卷十八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十八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十八第二十六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圓」作「圖」。
卷十八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十八第三十葉補刻
卷十九第六葉補刻
卷十九第九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三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四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五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七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八葉補刻
卷十九第十九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二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四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十九第二十九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二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三葉補刻

- 卷十九第三十五葉補刻
 卷十九第三十七葉補刻
 卷十九第四十一葉補刻
 卷十九第四十四葉補刻
 卷十九第四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第五葉補刻
 卷二十第六葉補刻
 卷二十第七葉補刻
 卷二十第八葉補刻
 卷二十第九葉補刻：上葉第六行「面」作「馬」，第九行「向」作「灼」、「義」作「議」，第十一行「髻」作「髮」。
 卷二十第十葉補刻：下葉第六行「脊」作「脊」。
 卷二十第三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第三葉補刻：上葉第二行「艦」作「蜆」。
 卷二十第五葉補刻：上葉第六行「夜」作「」，第十一行「園」作「園」。
 卷二十第六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七葉補刻
 卷二十一第二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四十葉補刻：上葉第二行「海」作「海」，第三行「裏」作「裏」，第七行「傾」作「」。
 卷二十四第三十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二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二十四葉補刻：上葉第六行「合」作「令」。
 卷二十三第四十葉補刻：第二行「海」作「海」，第三行「裏」作「」，第七行上「傾」作「」。

- 卷二十三第二十八葉補刻：上葉第一行「繪」作「繪」。
 卷二十三第三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三第三十七葉補刻：下葉第五行「且」作「且」，又第九行「間」作「間」。
 卷二十三第三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三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十八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十九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二十五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二十六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三十葉補刻
 卷二十四第三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一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二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二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三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十四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二十一葉補刻
 卷二十五第二十二葉
 卷二十六第三十九葉補刻
 丁 北圖所藏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原刊本（編號〇七四七、一四特字以下簡稱原刊本）與同館所藏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刪改本（編號〇七四七、一四ア以下簡稱刪改本）勘對結果如下：
 (A) 原刊本欠損部份
 欠卷首封面內簽一葉
 欠卷首「舊志姓氏」一葉
 (B) 刪改本欠損部份
 欠卷首「重修臺灣縣志姓名第一葉」一葉

卷九第十九、二十葉欠

卷三第八葉上葉板傷損八份之一

(C) 改本補刻及刪改部份

卷首挖序四葉補刻成爲十五葉(內容相同字體有異請參看圖2122)

卷一第四葉第二行挖刻並刪去「名山藝云」四字。

卷一第廿葉補刻：下葉第三行「王化爰以」四字提刻於第四行。

卷一第廿五葉補刻：又上葉第六行「言」作「く」。

卷一第廿六葉補刻：上葉第三行「不計廣」作「」，又第七行「霧」作「高」。

「霧」作「高」。

卷二第四十一葉補刻：上葉第一行「間」作「門」，第五行「盈」作「盈」；下葉第八行「有」作「」。

「盈」；下葉第八行「有」作「」。

卷二第四十二葉補刻：下葉第三行「云」作「去」。

卷五第二十葉補刻：上葉第三行及第五行「弘」作「宏」，第五行「文」作「支」，第七行「膺」作「膺」；下葉第二行「種」作「種」，第六行「篇」作「篇」。

二行「種」作「種」，第六行「篇」作「篇」。

卷六第五葉補刻：上葉第一行「濱」作「濱」，第二行「秩四」作「侯三」，第七行「弘」作「宏」，第八行「共」作「者」。

「者」。

卷六第六葉補刻：上葉第四行「太」作「大」。

卷六第七葉補刻：上葉第五行「義」作「」，「謂」作「」；下葉第五行「弘」作「宏」。

卷六第八葉：上葉第三行「弘」作「宏」，第五行「汗」作「汗」；下葉第六行「二」作「」。

卷六第十五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及」作「反」，「生」作「失」，「帝」作「常」。

卷六第十六葉補刻：上葉第七行「弘」作「宏」。

卷六第二十二葉：上葉第五行「凡」作「兄」；下葉第六行「弘」作「宏」。

卷九第二十三葉補刻：上葉第七行「興文知縣」下脫「有傳」二字；

下葉第二行「三年改調有傳」作「二年改調」，第五行「弘」作「宏」，第六行「明」作「閣」。

卷九第三十九葉補刻：上葉第八行「弘」作「宏」。

卷九第五十九葉補刻：上葉第二行「材」作「林」。

卷十第八葉補刻：上葉第三行「弘」作「宏」。

卷十第九葉補刻：下葉第三行「弘」作「宏」。

卷十第十一葉補刻：上葉第五行「文」作「」。

卷十第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一行「太」作「大」，「汪」作「生」。

卷十第十二葉補刻：上葉第四行「于」作「子」。

卷十一第二十葉補刻：上葉第一行「支」作「支」，上葉第七行「傳」作「傳」，第八行「陽」作「陽」，「尊唐王爲帝」之下脫「建號隆武」四字；下葉第一行「隆武」作「唐王」，下葉第二行「隆武」作「唐王」，第六行「隆武」作「唐王」。

卷十一第二十一葉補刻：上葉第三行「肇慶」下脫「改元永歷」、「永歷」作「桂王」，第四行「支」作「支」，第五行「又」作「又」，第六行「贍」作「贍」；下葉第四行「云」作「日」，第六行「甲申避亂閩海」下脫「總爲幾莖頭髮保全遺體」，第七行「時逢大難」下脫「全髮冠裳而死」。

卷十一第二十二葉補刻：上葉第二行「屈」作「屈」；「束」作「束」，「帶」作「帶」；第三行「鈕」作「鈕」，「塊」作「塊」，第四行「絕命詞畢矣祖宗應容納書」；下葉第三行「挺」作「挺」，第四行「冠」作「冠」，第五行「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傳」作「傳」。

五、臺灣地方志展覽

(一) 籌備經過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格遵

總統昭示文化改造運動，發揚民族，文化精髓起見，特於本（四十一年）元月間擬一「臺灣文獻展覽計劃」。此計劃所擬之經費，係請求自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因為撥款與否未定，延遲至本（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始行決定。是時主辦單位之整理組，始接得機關長官通知。兼組長陳漢光為欲縮小範圍起見，乃於同（六）月廿四日擬成兩個計劃案：第一案是學術性之「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第二案是政治性之「吳鳳史料展覽會」。同日呈正副主委暨咨駐會委員及編協纂等之意見，討論結果，多數贊同第一案，主委黃純青先生遂以第一案為定案。

定案內容如左：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成立三週年紀念日

臺灣地方志展覽會計劃案

一、宗旨：為紀念本會成立三週年並發揚臺灣文化提倡全面修志及使內外人士了解本省歷史起見特設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公開宣傳以資鼓勵。

二、範圍：A 既成臺灣方志（採訪冊附）

B 中外文專記臺灣書籍（類似方志者）

C 本會創辦以來所徵集之參考資料及本會出版物。

三、日期：A 準備時間：自本年五月廿九日起至六月廿八日止。

B 佈置時間：自本年六月廿九日起至六月卅日止。

C 展覽時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每日上午

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D 結束時間：本年七月四日。

四、地點：本會三樓及二樓

五、人員：會長主任委員黃純青

副會長副主任委員林熊祥

顧問：委員林獻堂、陳百村、傅汝楫、華清吉、李騰嶽、

林崇智、錢思亮、楊肇嘉、陳雪屏、劉真、吳克剛

陳兼善、林忠、李宗侗、林呈祿、謝汝銓、方豪、

林衡道、特約編纂余錦泉、陳茂源

委員：編纂衛惠林、黃水沛、楊錫福、毛一波、雷一鳴、

秘書曾今可、組長曾迺碩、陳漢光、協纂廖漢臣、

林衡立、陳世慶、郭海鳴、徐坤泉、主計員謝輝乃

人事管理員歐陽荊、省立臺北圖書館閱覽組主任劉

金狗

幹事：採集組長兼整理組長陳漢光

幹事：組員王新掌、謝連聲、陳石、吳南生、王世慶、徐

煥標、干文凌、陳乃藥

助理：雇員蕭志行、李春前、吳家憲、陳錦綿

六、物品：A 展覽物品：

1 圖書類：

臺灣方志（鄉土志）計約三百冊

本會圖書雜誌約六千冊

2 表冊類：

有關臺灣方志表解約十二張

B 展覽用具：

大型辦公棹二十張

中型辦公棹四十張

新書櫥八架

舊書櫥四架

七、徵集：A 臺北市內：

派員並發文向北圖臺大等徵借有關資料

B 臺北市外：

印發徵借鄉土誌公文郵寄各鄉鎮公所如有特殊情形者即派員洽借

八、編輯：A 中日文圖書解題並特刊編印等由委員陳漢光負責

B 西文圖書解題等由委員衛惠林、徐坤泉、林衡立負責

九、宣傳：A 函請各廣播電臺及報章發播展覽消息

B 印刷展覽廣告並傳單

C 電請教育廳轉飭各級學校派文史教員來會參觀

D 電請各縣市文獻委員會派員參觀

E 編印特刊

十、經費：1 加班費二千二百元

2 會場佈置費六百元

3 招待來賓費四百元

4 其他雜費三百元

5 特刊費（由文獻專刊費用內開支）

十一、實施：本計劃經副主委招集有關人員討論並呈主委核准後交總幹事施行

因為各員均有其原有固定工作，不能在規定辦公時間內辦理展覽會事務。所以在初步辦理展覽會事務之時，只能用加班方式進行，而且會藏資料亦需展覽，需要準備時間當然更多，以整理裝訂雜誌報紙暨剪報，費時最多，次即整理方志資料，於此時期動員之人員，僅委員兼總幹事陳漢光、幹事陳乃璣、王世慶、助理幹事吳家憲、李春前、蕭志行、陳錦綿數人而已。而且均利用夜間工作。同月中旬以後工作加緊，並逐漸增員，及同月廿九日至卅一日助理幹事，幹事等全體動

員，甚至委員會顧問也負起實際工作，於此時會委員雜務指揮甚力，竟代起總幹事之職，陳委員兼總幹事即專事採編及陳列工作，遂於七月一日清晨二時粗率完成一切工作，是為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籌備經過之略況也。

二 展覽經過

七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三週年紀念，十時紀念會畢，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同時開幕。展出臺灣地方志共計一百六十二種：內官撰地方志五十八部，（府志部門十一部，（一部未到）通志部門五部，縣志部門廿部，廳志部門十二部，（臨時增加一部）採訪冊部門十部；私撰地方志三十七部；（屬府志部門十三部，（一部未到），屬通志部門六部，（一部未到，臨時增加一部）屬縣志部門一部，屬採訪冊部門三部，屬廳志部門七部，屬鄉志部門七部（一部未到）；日文地方志五十八部，（屬府志部門二部，屬通志部門二部，（一部未到）屬州志部門二部，屬市志部門四部，屬縣志部門二部，屬廳志部門六部，（臨時增加一部）屬街志部門六部，屬郡志部門一部，屬庄志部門九部，其他部門四部，西文地方志部門十九部。（以上詳目本會印有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展品目錄及本輯臺灣地方志彙目均可參考）。

參加與會者以本會同仁五十餘人為最先，是日參觀者達二百餘人，學者名士、與會者有劉真、李濟、勞幹、芮逸夫、吳三連、戴炎輝、顏欽賢、屈萬里等。機關團體與會者，有基隆市文獻會，桃園縣文獻會，自立晚報，當代青年社，臺灣風物雜誌社等，二日參觀者最多，將近三百人之譜，學者名士與會者有白崇禧，張其昀，劉哲，錢思亮，楊雲萍，郭寄嶠，黃國書，董作賓等，機關社團與會者有桃園縣文獻會，雲林縣文獻會等，三日為展覽最後之一日，參加者達二百餘人，學者名士與會者有雷震，臺靜農，陳逢源，連震東，吳槐等；機關團體與會者有美國新聞處，南投縣文獻會，宜蘭省立蘭陽女中，高雄市政府，省立苗中，新竹師範，中壢農校，臺北二女等。統計三日間

— 理整志方地灣臺 —

參觀者，以社團機關名譽共計十五單位，以個人名譽者計八百餘人。關於三日間展覽會情形大概如此。然而各界之批評及意見如何？目下難於調查，謹將本會所備意見簿附錄於下，備資參考。

姓名

批評（以到會先後爲序）

李濟	集文獻之大成
芮逸夫	蒐羅豐富
勞幹	作成臺灣省歷史科學整理的鞏固基礎
黃國書	應有盡有
魏清德	望古遙集
連震東	文獻可徵
馬志青	琳瑯滿目
陶芸樓	文獻之光
林衡道	發揚民族精神
吳槐	闡揚文獻
陳江浦	豐富大成
王詩琅	史料大觀
林柏壽	國華
陳逢源	遺緒討原
吳三連	文化淵源
徐水德	宣揚東洋道德
田大熊	今古盡有
戴炎輝	文獻之府
謝貫一	搜羅宏富
顏欽賢	啓發文化
吳樹立	保存國粹
王廷拔	繼往有功
施學習	文化源流
王廉明	發揚文化舊有道德

黃伯平	文化源流
蔡仲甫	民族元氣猶存
蔣亦龍	天祿藜光
屈萬里	文獻足徵
吳燕生	闡揚文化
張維翰	徵文考獻
余茂珩	鑿而不含金石可鑲
鍾伯毅	方志爲最有意義之統計短短三年便有精湛成就當此淬勵民族高尚精神共謀復興國貢獻尤大
袁靜宇	保存民族文化
崔毅	大陸匪焚經史臺灣尚存五經見後藤五經藏書朱印默祝善爲持護此爲保種靈魂孰謂廢經不讀等於自殺自焚
劉哲	不脫儒冠誤此生百無聊賴以詩名笑他終日學歌唱不及籠開鳥一鳴

（右自題小照劉哲）

文獻美備三年有成
先有豐富的資料而後始能爲佳方志
文以載道
保存文獻功在家邦
新紙十千墨一斗東寧文獻紀殘篇（錄舊作句）
文獻寶藏
章實齋云六經皆史也黃以周云史學乃是經學方志亦史學之一部份也則方志對於文獻之關係可知矣
文載萬世存奇千年傳以後法一是了然
拾遺補缺
發揚民族文化
文獻足徵
一、愛好文獻散在中南部會後請到臺中、臺南兩市作巡迴展

二、目錄冊缺少解題與相片

郭寄嶠 維護文獻促進文化

(前同盟會員) 熊汝堵 發揚民族精神

陳積中 斯文在茲

黃得時 拘殘守缺尋源溯流臺灣省志自足千秋

不通不盒 采風問俗

陳健舟 發揚民族文化

蔣固中 偉大的文化是我中華民族的精髓

陳蓮子 文化淵藪史乘大觀

陳崇嶽 文化精粹

呂寶發 民族文化

臺靜農 寶島文獻淵藪

姜伯彰 先哲心血國家寶藏

賴達三 啓發中國文化

潘重規 編纂省通志稟甚願早日樂觀厥成

周善化 發揚民族精神

周 楨 博古通今

朱東方 什襲珍藏嘉惠後人

李務本 發揚民族歷史文化

莊松林 材料豐富

劉枝萬 左右逢源

張宗濤 學富寶藏

Laurence Thompson

M. S. I. S.

Cultural officer

A most interesting show the work of the Historical

Commission is most impressive and praiseworthy Thank you for the opportunity to see this exhibit.

金明 博採精華

後 記

本輯之寫成以至付梓，尚有甚多資料因各種關係未能寓目；又若干資料因保密而未能發表，深以爲憾！至於詞句上欠工，文字上欠當，因付梓匆卒未及潤飾，統祈讀者賜予指正並鑒諒是幸。承各界諸同道暨本會同人之鼎力援助而能有此成就，亦本人所至感而又自豪者。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已告結束，賜助之人甚多，本輯出版在茲，飲水思源，愧無以謝，僅假本輯篇幅之便，特將展覽會賜助諸先生芳名，付誌於下，以表敬意。

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諸委員；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長吳克剛閱覽主任劉金狗、典藏股長陳敏厚、組員高碧烈等；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代館長洪炎秋、閱覽組長賴永祥、典藏股長曹永和、辦事員呂碧霞等；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授楊雲萍，副教授屈萬里、助教宋文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董作賓先生暨該所同仁等；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陳叔華先生等；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主任秘書萬心權暨該局圖書館諸先生。

(以上均係本會此次舉辦臺灣地方志直接或間接協助者)

又此次展覽會，本會同人工作甚力，猶以組長會通組員陳乃藥、王世慶等之工作精神，更足欽敬。又本輯如期完成，得力於組員陳乃藥不辭勞苦之協助，筆者以展覽會委員兼總幹事及本輯編著者之兩種資格，併茲致謝，用誌不忘。

文獻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主編：林 熊 祥

發行人：黃 純 青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勤政樓七樓

承印處：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卅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再版